

壹

史實





偉岸壁立／秀林鄉公所



壹、前言

貳、沿革

參、職掌與組織

肆、管轄與監督

伍、檢察業務

陸、擴建辦公廳舍

柒、歷任檢察首長

捌、社會矚目案回顧

第一章、前言

本署訴訟轄區為臺灣東側之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二審檢察業務，並督導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

花蓮縣在地理形狀上，呈現長條狀，西

邊是高聳的臺灣本島中央山脈，東臨太平洋，南北長約 137.5 公里，東西寬約 43 公里，面積 4,628.5714 平方公里，雖為全臺灣各縣市之冠，但為多山地形，平原僅有全面積的百分之 10。多數人口都集中在平原一帶。花蓮縣的平原地帶並非直接面向海洋，而是夾在東側海岸山脈與西側的中央山脈之間。寬度僅有 3 到 9 公里，地理上屬於縱谷平原的河川沖積扇地形，稱為花東縱谷。古稱奇萊，據《花蓮縣志》記載，西班牙人在 1622 年到這裡採取砂金，還將花蓮地區稱為多羅滿，是臺灣原住民的天下。而漢人至花蓮開墾是清治時期咸豐元年（1851 年），相較臺灣其他地方遲。在日治時期昭和 7 年（1932 年）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之前身）通車前，往來花蓮通常需要乘船、而有「陸上離島」之稱。直至北迴鐵路通車後，花蓮的交通終獲大幅度改善。行政制度



方面，日治時期明治 42 年（1909 年），花蓮地區脫離臺東，成為花蓮港廳，獨立設治至今。於民國 39 年（1950 年）10 月 15 日成為第一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實行地方自治的縣市。

臺東縣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綠島、蘭嶼分置其間；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縣、屏東縣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南北縱深達 172 公里，包括綠島、蘭嶼兩離島，面積共計 3,515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面積十分之一；現為縣轄市，轄境山多地狹，交通不便，工商不發達，人口外流情形嚴重，民風淳樸，農業社會色彩濃厚，犯罪率不高，治安情況大致良好。清道光年間已聚村落，舊稱「寶桑庄」，「寶桑」一詞源自阿美族語 paposogan，意指「突丘那方位」，因臺東平原及附近，小丘分佈，故以「有小丘（posog）的地方」為其地名。清光緒元年（1875）始設卑南廳官衙，至光緒十四年（1888）升格為臺東直隸州，臺東之名乃沿用迄今。

唐太宗曾謂：「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

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署誌史料為前人智慧之累積，正足以做為興利除弊得失檢討之依據。本署邢檢察長泰釗於 104 年 5 月 7 日上任後，有感於檔案整理與文史保存之重要，遂指示同仁彙整重要檔案典籍，或尋覓專訪任職花東地區司法前輩，或由同仁集結重要紀事績效，進行彙整刊行出書。其間同仁們在邢檢察長運籌領導下，戮力齊心蒐集資料，窮流溯源補簡刪繁，極盡可能的為花東地區檢察方志貢獻心力，冀能稽刑之得失，開啓新猷，以垂鑒來者。

第二章、沿革

第一節、本署成立經過

民國（下同）54 年 5 月 2 日，前司法行政部基於便民之意旨，並順應地方輿情，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處」，並積極籌設花蓮高院、檢事宜。61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並於 62 年 3 月 1 日遷入花蓮市

1	54.05.02	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暨檢察官辦公處」
2	61.07.15	正式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
3	78.12.22	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88.01.22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
5	92 年間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改名，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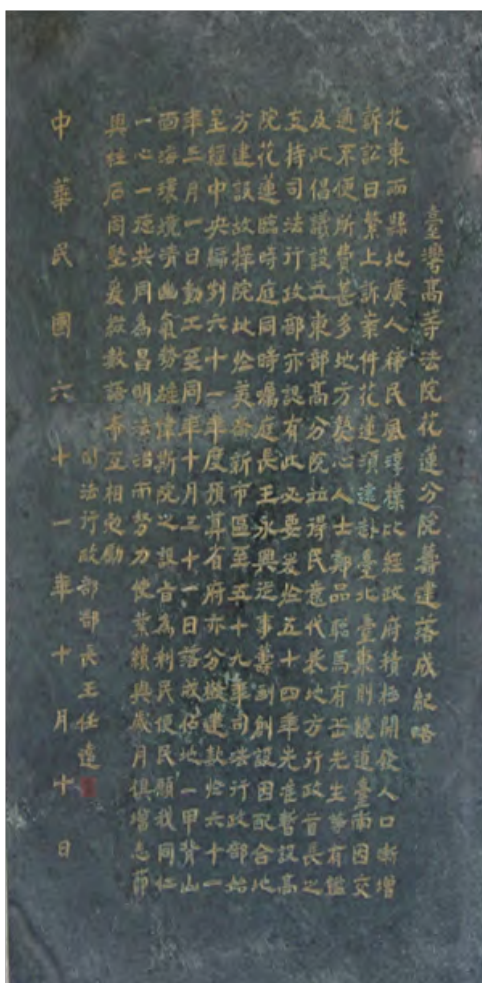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籌建落成紀略

花東兩縣地廣人稀民風淳樸，比經政府積極開發，人口漸增，訴訟日繁，上訴案件花蓮須遠赴臺北，臺東則繞道臺南，因交通不便，所費甚多，地近熱心人士鄭品聰、馬有岳先生等，有鑑及此，倡議設立東部高分院，立得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之支持，司法行政部亦認有此必要，爰於五十四年先准暫設高院花蓮臨時庭，同時囑庭長王永興從事籌劃創設，因配合地方建設，故擇院址於美崙新市區，至五十九年司法行政部始呈經中央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省府亦分撥建款於六十一年三月一日動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落成，佔地一甲，背山面海、環境清幽、氣勢雄偉，斯院之設，旨為利民、便民，願我同仁一心一德共同為昌明法治而努力，使業績與歲月俱增，志節與柱石同堅，爰綴數語，希互相勉勵。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任遠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





民權路 127 號現址。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法院組織法修正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由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至於檢察官原配置制度，經分隸後，各級法院檢察處均成為獨立機關，由人員配置改為機關配置，獨立行使檢察職權。78 年 12 月 22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實施，改制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轄區包括花蓮縣及臺東縣，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88 年 1 月 22 日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臨時辦公室」。92 年間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改名，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東庭辦公室」。

謹將花蓮、臺東地區檢察機關史略與沿革，予以分述介紹如後節次。

第二節、花蓮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

花蓮地檢署前身為日據時期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位於花蓮市中正路三二一號，成立於日本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各地法院次第由政府派員接收。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花蓮縣政府成立之前一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鄭松筠首席檢察官來花蓮接收，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易名為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更名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又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四十年十月，花蓮市發生大地震，災情嚴重，縣政當局遂有遷設美崙地區之議。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鑒於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辦公廳舍過於陳舊，不敷使用，為配合地方遷治，乃選定花蓮市美崙區府前路十五號（原為荒

地）土地，新建院、檢廳舍，幾經策劃，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動工興建，五十四年三月底竣工，同年四月遷入辦公。新建院、檢廳舍與花蓮縣政府毗鄰，佔地三．五七八〇公頃，辦公室建坪約千坪。背倚美崙山，面對太平洋，為理想之辦公處所。

四十多年來，該署人員續增，辦公室面積及存放贓證物品嚴重不足，為改善辦公環境及配合爾後十年增員計畫，經奉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五年核准計畫擴建辦公室及大型贓物庫。因本署西臨國軍飛彈基地，適位於飛彈陣地限建地區，建築高度僅限十四公尺內。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本工程計畫增建地上三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暨大型贓物庫，於九十一年正式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增建面積 10669.44 平方公尺，工程已完成，呈獻出美輪美奐之「檢察大樓」。

該署歷任檢察長為改善辦公環境，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如：

一．整建該署前庭廣場公園化：

經四處爭取因道路拓寬及因新建工程必須砍除之障礙木－移植至本屬前庭廣場，其中有逾百年以上老樹及國寶級珍貴樹種，如琼崖海棠、九芎、吉貝木棉、欖仁、老榕樹等，種類繁多。移植之老樹，現已茂盛成蔭、綠意盎然，配合本署增建大樓基地挖掘出之奇石，砌成假山之造景，已具森林公園型態，為全省司法機關最美麗之辦公環境，並提供本署鄰近居民及到署洽民眾最佳休憩場所。

二．創建文藝走廊：

花蓮是石頭的家鄉，「金瓜石」、「台灣玉石」、「玫瑰石」合稱為「金玉滿堂」，號稱「花蓮三寶」。該署新建檢察大樓之電梯梯廳均擺放花蓮「三寶」，及各走廊吊掛監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大樓

受刑人之藝術作品，如沙畫及山水圖等。讓洽公民眾及當事人到嚴肅之法院中，也能感受到溫馨的氣氛，同時亦能給同仁得到文化的薰陶。

三．公共藝術作品：

豎立於「檢察大樓」前的藝術作品為花蓮縣境公共藝術的第二件，代表和諧、平等。本作品為興建「檢察大樓」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評選之創作。作品之條碼，是當代辨識物品之一種符號。天平之兩端，分別為轉動中光鮮亮麗之紅色及參差不齊之黑色條碼，寓意強弱，善惡之屬，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第三節、臺東地區檢察史略與沿革

臺東地區在日據時期稱為臺東廳，臺灣光復後改為臺東縣，當時尚無設立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有民事、刑事、非訟事件及刑事偵查等案件，均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惟臺東東侷踞東海岸之南端，群山阻隔，交通不便，臺東市與花蓮市相距又有 198 公里之遙，無論是當事人之應訊或對工作人員相驗、履勘及移送人犯等，均需往返跋涉，甚為勞苦，且費時誤事，浪費金錢。因此，地方人士一再建請政府，希望能夠在台東地區設立法院及檢察處，以資便民。前司法行政部為了貫徹便民利民之宗旨，遂於民國 38 年核准在臺東縣臺東鎮轄內設立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並於同年 10 月間指派彭吉翔先生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一位院長（斯時院、檢尚未分隸，且事務單純，故僅先派院長一人負責籌備，未同時指派首席檢察官），負責籌備成立事宜。惟當時臺東鎮內，一時尚無適當之房舍，可以作為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處所，幾經尋覓，最後覓得前臺灣省農林廳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舊址（即現在之台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大樓

市博愛路 128 號），經向前臺灣省農林廳洽商結果，同意將該處所撥充為地方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用。因為該房舍老舊，設備簡陋，又苦無經費拆除重建，只能設法稍加整修，添置一些設備，勉強完成籌備。

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正式成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並指派陳進文先生為第一位首席檢察官，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同時辦公。惟辦公廳舍既係一舊工廠廢址，其破舊簡陋，自不適於作為審判、偵查以及辦公之用。

民國 52 年在第三任院長院長王永興先生及第四任首席檢察官謝仲棠先生二人任內，以三年之節餘經費，配合前司法行政部之撥款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助，共得新台幣貳百多萬元，乃得將破舊簡陋之房舍拆除重建，並於同年六月間，重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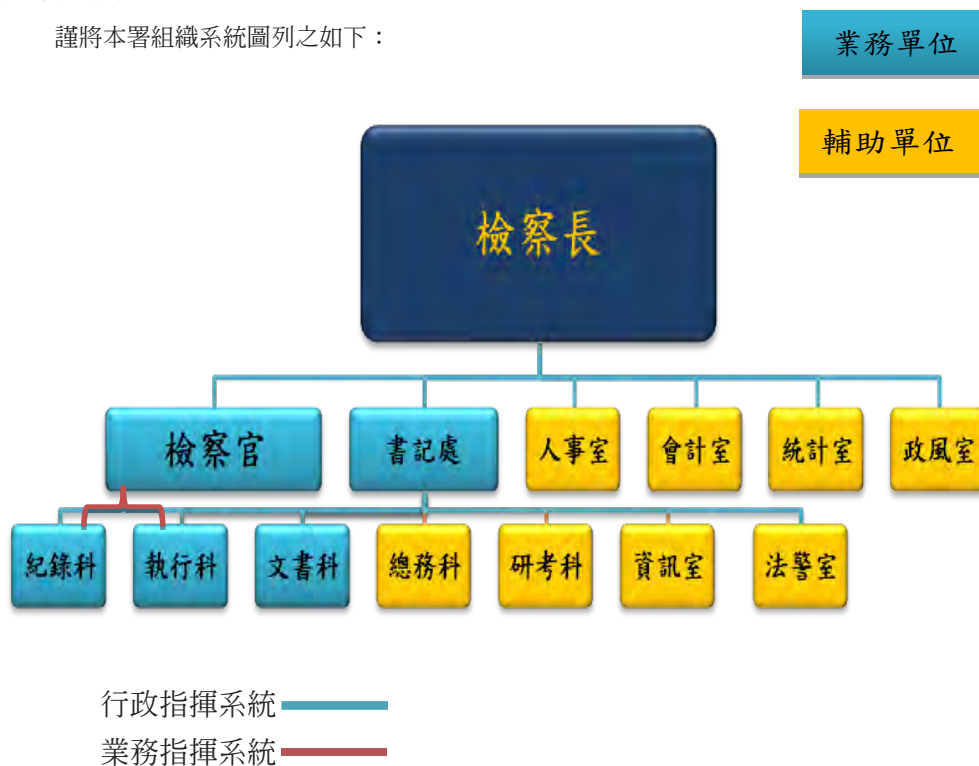
第三章、職掌與組織

第一節、職掌

本署為二審檢察機關，辦理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偵查業務，審核不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或撤銷緩起訴處分或一審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刑庭開庭時執行檢察官公訴蒞庭職務，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聲請定應執行刑、辦理調查及陳訴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審核相驗案件、提起上訴、聲請非常上訴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第二節、組織

謹將本署組織系統圖列之如下：



第三節、編制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之規定，屬第五類員額之檢察署，編制員額為 39 至 74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39 人，計：

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5 人（含停止辦案檢察官 1 人）、書記官長 1 人、書記官 9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會計室主任及書記官各 1 人、統計室主任及書記官各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資訊室管理師 1 人、錄事 4 人、法警長及副法警長各 1 人、法警 5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謹將本署現有人員表列如右：

職稱	員額
檢察長	1
檢察官	4
書記官長	1
人事主任	1
政風主任	1
會計主任	1
統計主任	1
書記官	9
政風室科員	0
會計書記官	1
統計書記官	1
資訊管理師	1
法警長	1
副法警長	1
法警	5
錄事	4
駕駛	3
工友	3
合計	39



第四章、管轄與監督

第一節、管轄及人口

本署轄區包括花蓮及臺東兩縣。所轄第一審檢察機關為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

花蓮地檢署位居台灣本島東部之花蓮縣，內轄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富里鄉，計一市、二鎮、十鄉，面積共四、六二八·五七一四平方公里。全縣輪廓狀似臥蠶，東西寬二十七至四十三公里，南北長一三七·五公里，倚山面海，山明水秀，風景優美。轄內人口

三十五萬八千餘人，外省籍、閩、客、原住民四大族群融合，原住民則以泰雅族、布農族、阿美族居多，散居於各鄉、鎮。本縣因高山阻隔，地處偏僻，交通運輸不便，故工商較不發達，轄內居民大多以農、林、漁、牧為生，民風極為淳樸。

臺東地檢署之訴訟轄區為臺東縣。管轄區域極為遼闊，共有十六鄉鎮市：臺東市與關山、成功等二鎮及卑南、池上、鹿野、太麻里、東河、長濱、大武、綠島、延平、達仁、金峰、海端、蘭嶼等十三鄉，全縣總面積 3,515 平方公里。台東縣 104 年 9 月底人口數計 222,910 人，其中男 115,469 人，女 107,441 人。

花蓮地檢署管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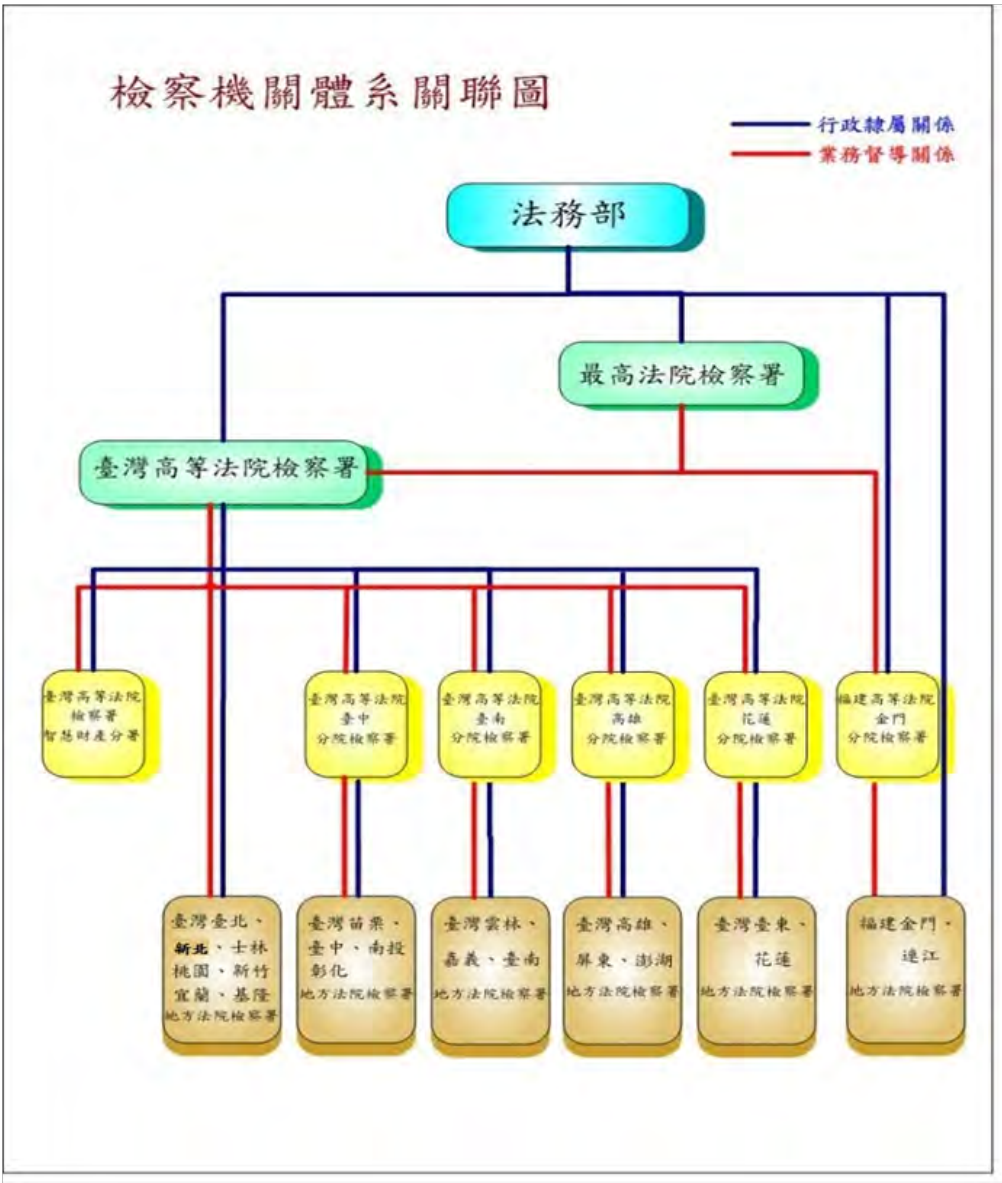


臺東地檢署管轄區域



第二節、監督

本署管轄區域為花蓮、臺東二縣。行政及檢察業務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揮監督，本署則督導花蓮地檢署及臺東地檢署之檢察業務，謹將本署體系關聯圖表列如下：



為加強督導功能，經依照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示，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察賄選及辦理反賄選宣導；並按季指派檢察官赴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辦理檢察業務專案檢查，以瞭解所屬地檢署有無依照「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

事案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妥速處理案件，避免稽延，以保障人民受妥速偵查之權利，並依檢查結果，詳列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發函督導改進。



第五章、檢察業務

第一節、檢察業務統計

本署花東轄區年輕人口外移嚴重，民風淳樸，犯罪率較臺灣其地區為低，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處」始為獨立機關，茲將 69 年審檢分隸後檢察業務統計表列之如次。

表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9 年至 80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總計	1083	1280	1633	1618	1646	1885	2535	1976	3092	5116	2998	3299
偵查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案件	36	23	40	41	92	107	127	86	251	80	84	165
再議案件	97	129	134	160	132	134	86	112	81	90	87	105
偵他案件	0	0	0	0	0	0	1	11	21	45	24	37
國家賠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上訴案件	24	19	45	41	17	35	36	43	27	20	21	32
非常上訴案件	0	0	1	0	0	4	3	8	2	1	2	4
抗告案件	1	5	4	0	1	0	0	0	0	0	0	1
聲請再審案件	0	0	1	0	0	0	1	1	0	1	0	3
當事人為訴訟聲請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38	106
蒞庭案件	734	839	1075	1074	1121	1269	1123	793	557	1030	538	594
調查案件	0	0	0	0	0	0	0	5	5	3	4	3
陳情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調卷審查裁判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687	991
選舉查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12	23	4	11	19	20	18	14	7	11	15	27
檢察官答辯案件	123	180	211	156	179	152	170	144	137	95	117	98
審核相驗案件	0	0	0	0	0	0	827	692	597	709	658	580
執發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其他案件	41	48	104	124	78	149	129	50	1061	826	524	526
其他	15	14	14	11	7	15	14	17	346	2205	198	26

表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81 年至 92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總 計	3625	4031	3823	3656	3633	4785	4093	3959	3623	3633	3101	3493
偵查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案件	142	136	84	57	70	89	65	75	57	57	36	49
再議案件	149	157	151	211	193	284	280	311	272	205	258	486
偵他案件	47	68	94	94	99	82	73	67	46	45	37	33
國家賠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上訴案件	46	50	40	40	58	57	65	62	52	78	36	48
非常上訴案件	3	8	3	2	4	3	1	5	3	1	1	5
抗告案件	0	0	0	0	0	2	4	4	4		3	4
聲請再審案件	0	0	1	0	1	5	2	0	1	6	7	2
當事人爲訴訟聲請案件	77	134	103	77	0	0	0	0	0	8	73	128
蒞庭案件	1042	1220	1101	1030	1000	1374	965	945	924	891	716	678
調查案件	1	1	3	1	3	7	11	6	13	12	14	12
陳情案件	2	3	1	0	1	1	4	6	2	9	5	6
調卷審查裁判案件	1220	1439	1302	1160	1138	1601	1388	1370	1237	1279	995	992
選舉查察案件	0	0	0	0	67	122	76	0	69	99	123	61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36	41	44	49	52	58	40	54	88	44	30	45
檢察官答辯案件	172	212	191	182	158	227	229	193	197	175	158	172
審核相驗案件	643	533	655	710	647	697	652	655	519	538	502	569
執發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其他案件	10	5	0	0	63	75	69	85	87	131	67	69
其他	35	24	50	43	79	101	169	121	52	55	40	134



表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2 年至 104 年檢察業務統計表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總 計	3726	4548	5770	6632	5441	5091	5231	5620	5768	6266	6926	7202
偵查案件	0	0	0	1	0	1	0	0	0	0	4	0
執行案件	33	43	36	76	57	35	34	26	25	27	20	46
再議案件	995	1115	1041	771	852	1000	1148	1609	1475	1846	2181	2189
偵他案件	21	117	91	108	92	84	119	28	14	16	15	6
國家賠償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上訴案件	38	64	76	81	76	66	65	45	35	32	31	17
非常上訴案件	2	2	4	2	5	1	0	0	6	2	1	1
抗告案件	4	3	0	1	2	0	1	1	0	1	2	1
聲請再審案件	3	3	4	0	4	2	4	6	2	1	1	5
當事人爲訴訟聲請案件	88	50	75	59	84	60	84	67	173	121	225	232
蒞庭案件	563	1179	2147	2173	1594	1485	1600	1553	1408	1457	1491	1612
調查案件	19	8	16	4	4	9	9	11	13	15	6	13
陳情案件	4	5	7	12	8	4	13	0	0	2	0	2
調卷審查裁判案件	853	948	1167	1727	1314	1147	1044	1063	1009	934	1024	1092
選舉查察案件	187	101	18	72	72	19	18	25	7	0	23	0
視察矯正機關案件	0	24	26	24	22	24	23	26	23	16	0	5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	0	0	3	2	5	0	2	2	2	5	5	8
審核移轉管轄案件	42	44	35	36	28	38	29	71	41	50	34	35
檢察官答辯案件	194	173	213	236	253	184	184	178	154	114	138	150
審核相驗案件	491	564	620	594	574	605	582	569	566	536	581	561
執發案件	0	0	0	0	0	0	0	0	466	692	739	770
執行其他案件	58	100	171	633	395	326	256	268	284	340	313	321
其他	131	5	20	20	0	1	16	72	65	59	90	135

第二節、厲行檢肅貪瀆

一、掃黑

花東地區原係以農業生產為主，民風淳樸，刑事案件較少、單純，惟因背山面海、空氣清新環境幽美等天然條件優良，近年來已逐漸發展為以觀光、旅遊為主之城市，商業行為日趨熱絡，社會環境丕變，組成份子複雜，為防範其滲入環保、校園、工程、或選舉等不法，經督促所屬地檢署結合警調單位，共組「掃黑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掃黑執行會議，加強防範，縝密蒐證、嚴予追訴，以預防犯罪。

謹將轄區地檢署最近三年相關案件成果列表如次：

轄區地檢署辦理掃黑幫派組織犯罪等有關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花蓮地檢署（件數）	12	13	3	14
臺東地檢署（件數）	5	4	4	2

二、肅貪

（一）嚴以要求所轄全體同仁嚴謹公私生活，禁止收受外界不當之饋贈及應酬活動，適時對員工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查核本署員工品德操守，出納及採購透明化，並由會計部門嚴予審核，逐次查核收支對帳。

（二）具體成果：轄區地檢署最近三年貪瀆案偵辦成果。

轄區地檢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花蓮地檢署（件數）	24	22	24	25
臺東地檢署（件數）	18	11	11	17

第三節、貫徹防制毒品氾濫政策

一、督導轄區各「緝毒執行小組」發揮統合戰力

花東地區一向民風淳樸，但因推行民眾及兩岸觀光旅遊，經濟活絡後風氣丕變，加以擁有複雜漫長之海岸線，近年來迭次破獲毒品走私案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加強緝毒，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自民國 83 年起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定期邀集警、調、海巡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發揮統合戰力。

轄區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新收件數	1092	595	1140	610	1045	656	1508	882
終結件數	1077	590	1088	607	1042	620	1466	795



二、加強毒品查緝及反毒宣導

為有效防止利用花東海岸等走私毒品等，經檢警調及海巡單位進行全方位之查緝，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案件迭有查獲；並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觀護志工協進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東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花東分會持續加強反毒宣導，讓民眾瞭解寄藏、運毒、販毒及吸毒都是違法行為，全面防制毒品由花東地區轉運之非法行為。

三、有效防止毒品危害

督導轄區地檢署召集聯繫會議，強化縱向、橫向聯繫，有效連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社政、觀護、教誨及更生保護等相關單位，強化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第四節、強化偵辦「重大危害治安案件」、排除「引發民怨案件」

一、依照法務部「排除引發民怨案件」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轄區地檢署強化國內安全調查工作、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廉政工作、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防制等偵處作為。

二、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據區域，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鎖定花東地區道路工程、竊盜、電話詐欺、毒品、走私偷渡等案件加強查處，對於涉及重大危害治安案件之被告均予聲請羈押，以有效遏阻犯罪發生。

轄區地檢署辦理重大危害治安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花蓮地檢	臺東地檢
竊盜	1160	543	906	430	980	438	933	519	862	487
電話詐欺 (含人頭帳戶)	321	99	194	99	129	84	115	88	185	142
毒品	1039	787	1092	595	1140	610	1045	656	1508	882
走私偷渡	2	3	2	0	0	0	0	0	0	2

第五節、加強執行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業務

一、落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實施單一窗口，注意員工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測試，留意民眾之反應意見，加強民眾滿意度之查核；要求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上級測試本署員工電話禮貌件數表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評鑑	優等		優等	
人次	3		3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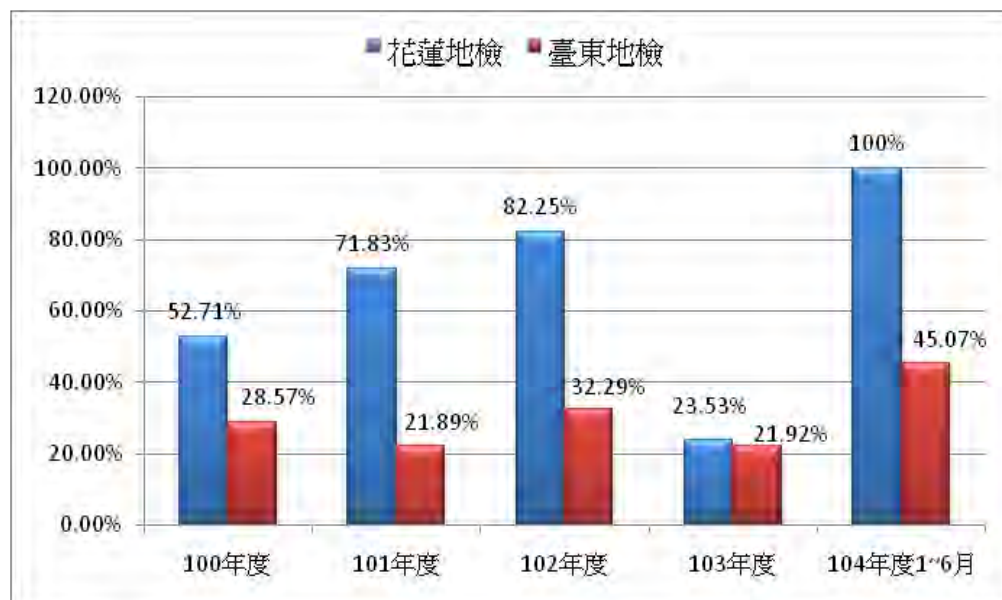
二、依照「法務部提昇服務品質計畫」及「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督考所屬地檢署親民形象業務，要求所屬檢察官開庭務必準時，問案態度須懇切，調查證據要詳盡，以深化司法改革，提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

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 101 年至 104 年間案態度情形統計分析表							
單位	辦理 事項 總計數	問卷調 查件數	問卷回 收件數	檢察官問案態度			
				很好	普通	不好	無意見
花蓮地檢署	20429	10800	8338	88.73%	1.82%	0.22%	9.23%
臺東地檢署	14949	1760	721	75.5%	10.17%	0.2%	14.13%

三、監聽之聲請，對人權侵害影響甚大，均督促所屬加強審核慎重為之。

所屬地檢署通訊監察案件績效分析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6 月		
機關	核准 件數	破案 件數	破案 比率	核准 件數	破案 件數	破案 比率	核准 件數	破案 件數	破案 比率	核准 件數	破案 件數	破案 比率	核准 件數	破案 件數	破案 比率
花蓮地檢	258	136	52.71%	710	510	71.83%	952	783	82.25%	102	24	23.53%	84	84	100%
臺東地檢	252	72	28.57%	265	58	21.89%	192	62	32.29%	365	80	21.92%	71	32	45.07%

所屬地檢署通訊監察破案比例





四、督促所屬地檢署檢察官，宜儘量妥適運用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或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給予初次或偶然觸犯輕罪者，自新自省之機會。

第六節、加強分案管考、提昇二審辦案績效

本署案件之冠字及報結，悉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妥適辦理，以落實檢察機關之辦案績效。

第七節、落實公訴制度之實行

一、貫徹實行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制度，本署對於所有刑事案件均實施全程公訴蒞庭，且檢察官對於所有案件均能詳研案情充分掌握據論告，落實公訴制度之實行。

本署檢察官執行公訴蒞庭案件數表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訴蒞庭案件	1553	1408	1457	1491	1612

二、要求所屬檢察官強化「審理階段」之具體求刑。為提昇檢察官訴追不法，求刑之妥適精確，且為社會信服及接受程度，檢察官蒞庭論告應強化以「審理階段」具體求刑為主之求刑方式。

本署檢察官執行公訴蒞庭案件數表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論告書	19	35	25	49	36
補充理由書	76	106	85	63	88

三、督促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送達裁判書類均予即時收受，並詳加審核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對於違法裁判適時提起上訴，近年來均無逾期上訴案件。

第六章、擴建辦公廳舍

一、本署原有辦公大樓面積 867.79 平方公尺係於民國 61 年 10 月間竣工，並遷入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合署辦公，迄今已歷 27 載餘，辦公室已顯老舊且狹窄不敷使用。花蓮高分院新建辦公大樓於 89 年 9 月間竣工並遷入啓用，為銜接院方之新辦公大樓，本署於 90 年、91 年、92 年分 3 年編列擴（增）建辦公廳舍工程預算，經核定預算計 4941 萬元，經 10 次辦理招標，於 91 年 3 月 12 日完成發包，3 月 28 日開工，歷經 1 年 6 個月餘施工，在 9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及完成驗收付款。

二、新建完成之辦公大樓面積 2061.89 平方公尺計有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地下室規劃為羈押室、停車場及發電機、消防設施。1 樓為法警室、資訊教室及偵查庭。2 樓為主任檢察官室、檢

察官室、檢察官研究室、書記處、紀錄科、執行科。三樓為檢察長室、檢察官室、檢察事務官室、小型會議室等。

第七章、歷任檢察首長

第一節、本署歷任檢察首長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政府為健全司法制度，修正法院組織法，實施「審檢分隸」，各級法院隸屬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隸屬法務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始為獨立之機關。民國 78 年 12 月 8 日修正，同年 12 月 2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更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配置「檢察署」，一、二級檢察機關首長名稱從「首席檢察官」更名為「檢察長」。本署復於 79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機關改制，將機關名稱更改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延用迄今。

謹將本署自民國 61 年 7 月迄 104 年 6 月止歷任「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職稱、姓名及任期列之如下表：

姓名、職稱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備註
1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	61.07.15	69.04.26	
2	王瑞林首席檢察官	69.04.26	69.07.07	
3	陸振南首席檢察官	69.07.07	69.11.06	
4	張敬修首席檢察官	69.11.17	71.05.19	
5	林錫湖首席檢察官	71.5.22	75.7.19	
6	林榮耀首席檢察官	75.7.19	78.12.15	
7	洪禎雄檢察長	78.12.15	80.09.24	
8	李光清檢察長	80.09.25	83.11.01	
9	曾永田檢察長	83.11.02	84.06.15	
10	黃勤鎮檢察長	84.06.16	85.01.17	
11	陳辛酉檢察長	85.01.18	88.04.27	



12	陳木泉檢察長	88.04.28	89.06.26	
13	陳清碧檢察長	89.06.27	90.04.26	
14	陳峯吉檢察長	90.04.27	94.03.15	
15	陳守煌檢察長	94.03.16	96.04.11	
16	陳時提檢察長	96.04.12	100.07.19	
17	施良波檢察長	100.07.20	104.05.06	
18	邢泰釗檢察長	104.05.07		



本署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照片左4陸振南(新任)右4王瑞林(卸任)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左 4 陸振南（新任）右 4 王瑞林（卸任）



本署歷年照片(右2為林首席錫湖)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2 林錫湖



本署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照片右6林首席(75.7.19-78.12.15)

本署前任檢察官 林首席



本署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照片右5林首席榮耀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 5 林榮耀



80.9.25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5李光清(新任)
左5洪禎雄(卸任)



83.11.2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4曾有田(新任)
左4李光清(卸任)



84.6.16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左4黃勤鎮(新任)
右4曾有田(卸任)



85.元.18 本署前任檢察長照片右5陳辛酉(新任)
左5黃勤鎮(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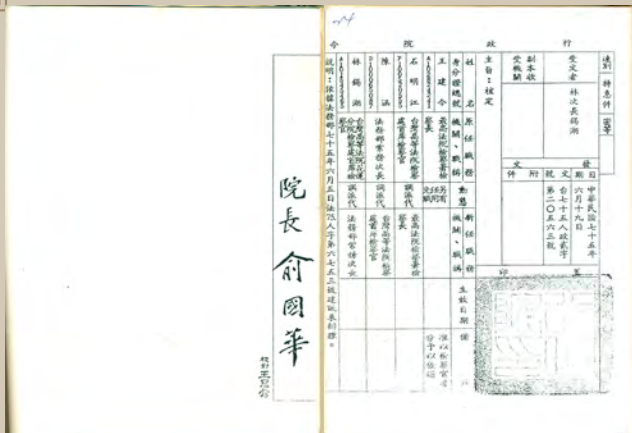


88.04.28 檢察長交接留念 陳木泉(新任)陳辛酉
(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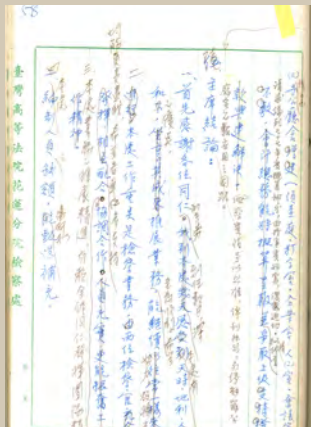


89.6.27~90.4.27 本署前任檢察長陳清碧榮陞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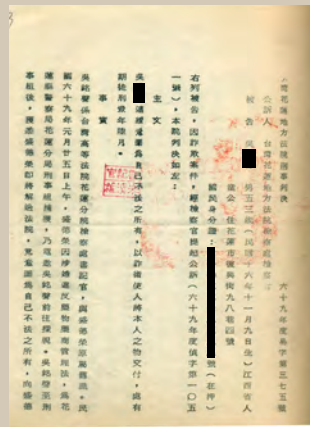
史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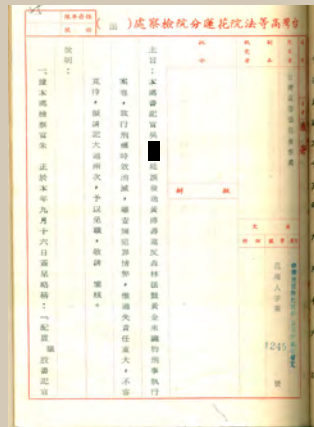
行政院 75 年 6 月 19 日令林錫湖
首席檢察官調派法務部常務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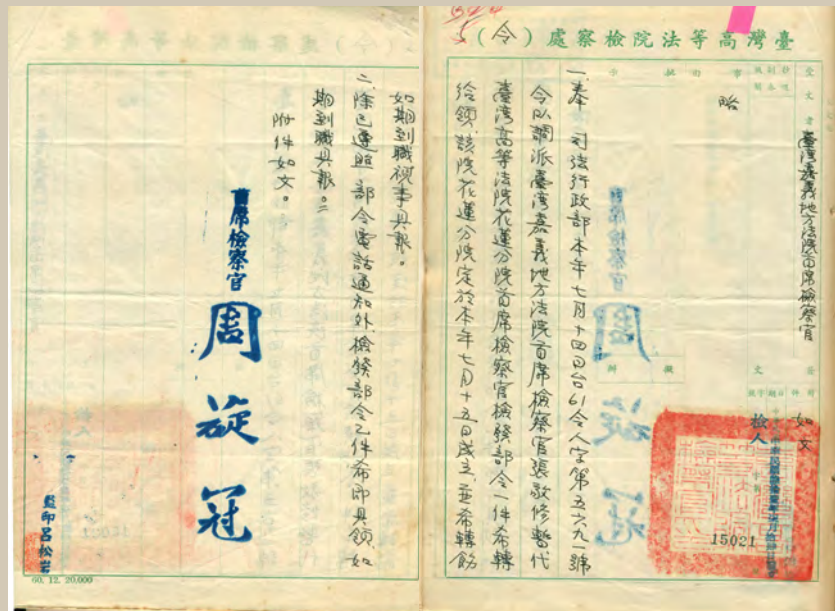
77 年籌畫預算蓋新辦公大樓



69 年 9 月吳〇〇書記官因涉詐欺
案，判刑 1 年 6 月。



69 年 9 月 22 日公函吳〇〇延發
刑事執行，致行刑權時效消滅，
記大過兩次，予以免職。



本署於 61 年 7 月 15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61 年 7 月 14 日命令）

檢察官	職銜	交辦日期	監察人	備
林榮耀	檢察官	七十八年十二月	監察人	
洪禎雄	檢察官	七十八年十二月	監察人	
李光清	檢察官	七十八年十二月	監察人	
陳清碧	檢察官	七十八年十二月	監察人	
陳峯	檢察官	七十八年十二月	監察人	
...	...	...	...	...

78 年 12 月 15 日林榮耀、洪禎雄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公文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檢察長 陳 函

...

80 年 9 月 26 日李光清首席檢察官就職公文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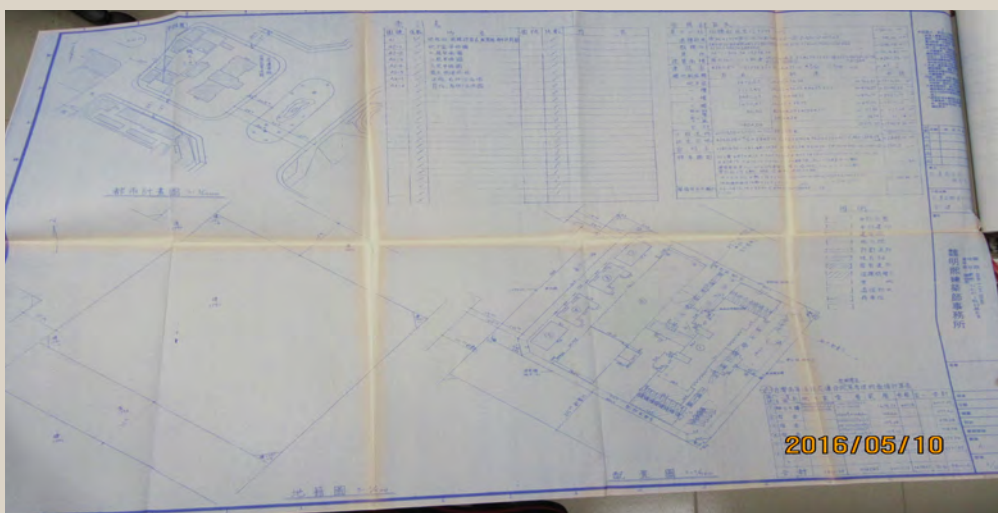
擴建工程建築藍圖合約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90 年 4 月 25 日陳清碧、陳峯吉新舊檢察長交接公文。





第八章、社會矚目案回顧

第一節、81 年花蓮縣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舞弊案（花蓮地檢署偵辦）

一、案件情節概述

魏○村（花蓮市長帶職參選）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經其選區選民投票當選為第二屆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代表。

- （一）於 81 年 6 月至同年 9 月間，與其妻陳○華及其弟魏○河以及花蓮市公所主任秘書許○秋共同基於行賄投之概括犯意聯絡，以每支新臺幣 250 元價格之吹風機，行賄選民而約為投票予魏○村。
- （二）魏○河為使魏○河順利當選，於 8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邀集葛○○及宋○河、吳○富、李○金、鍾○賢、涂○慧、蔡○龍、彭○富及李○華（以上 8 位係擔任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等人，至其位於花蓮市中山路住處，謀議作票之時機及方式，席間研討結果以空白選票以空白選票不要一次點交發票員，抽取空白選票後，可交由魏○河或自行趁機圈選，再俟機投入票匭中，截止投票後不清點選舉名冊等方法為作票之手段。迨於投票當日，宋○河等八位主任管理員及陳○助管理員乃在各該投票所內，利用其擔任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之機會，於不同時間、以不同之非法方法分別作票，使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魏○河另為爭取選票，於 8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其住處內，討論作票時機及方式之同時，決定原則上付給樁腳活動費 3000 元，付給選民一票 500 元後，於同年月 25 日交 8 萬 2000 元予樁

腳楊○哲，同年月 18 日交 40 萬元予樁腳陳○益，分送給對於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而約為一定投票予魏○村。

二、偵審經過

- （一）案經黃○介、許○良告發及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 （二）案經上訴最高法院，於 87 年 4 月 29 日全案上訴駁回確定。
- （三）主要涉案人員判刑如下：
1. 魏○村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被訴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及金錢賄選部分無罪。
 2. 魏○河共同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
- （四）由於此次選舉舞弊事件，最後公告由民進黨籍黃○介當選立法委員。

第二節、88 年立榮航空 873 班機爆炸案（花蓮地檢署偵辦）

一、案件情節概述

古○水明知汽油係屬危害飛航安全之物品，不得帶上飛機，於 88 年 8 月 24 日將漂白水及柔軟精各二瓶換裝汽油，在台北松山機場通過安全檢查後，委託其不知情之姪子古○鋒帶上立榮航空編號 B-17912 飛機，欲回花蓮參加豐年祭，古○水則搭其他飛機去高雄，該機於同日中午 12 時 36 分 6 秒，在花蓮機場著陸，由於上揭裝汽油之漂白水、柔軟精瓶子封口未牢，油氣滲出，加以飛機著陸時震動劇烈，引

致該置物箱內之機車電池發生短路，產生電弧作用，油氣、熱源接觸結果，於同時分 32 秒，發生氣爆，造成飛機上半部全毀、旅客包括古○水之胞兄古○池等 28 人受傷，其中古○池死亡、李○蓉受有重傷（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二、偵審經過

- （一）本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於 89 年 1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案經 4 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該院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 號判決無罪確定。

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三、歷次判決如下：

- （一）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9 號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 （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0 年度上訴 147 號判處有期徒刑 7 月 6 月。
- （三）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 3851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四）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2 年度上更（一）59 號判無罪。
- （五）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 3075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六）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6 號判無罪。
- （七）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八）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重上更（三）

字第 77 號判無罪。

- （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4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十）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9 號判無罪
- （十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820 號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十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 號判決無罪確定。

第三節、王○興等運毒集團（臺東地檢署偵辦） 研考科吳枝顏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王○興、王○權與周○傑獲悉在大陸地區販入毒品海洛因成本低廉，3 人共同意圖販賣海洛因牟利，於 83 年 2 月間，在臺南市中華南路周○傑住處，共同謀議由長期居住在大陸福建省之王○興負責在大陸販入海洛因，再以漁船載送私運進入臺灣地區，王○權則在臺灣負責聯絡船隻接貨並送至周○傑住處，由周○傑負責賣出。旋由王○興介紹龍○福號漁船船長許○海與王○權認識，由王○權與許○海聯絡接洽船隻完成接運海洛因進入臺灣地區。

嗣於 83 年 11 月間王○興、王○權與周○傑共同使大陸地區人民「小龔」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於同月 28 日晚上 9 時許，由王○興將其在大陸所販入之海洛因磚 9 大塊，指使綽號「小龔」以黑金剛快艇自福建省平潭私運至新竹市南寮漁港外堤，由陳○安接包。28 日晚上 10 時許，陳○安將該海洛因攜出漁港交與許○海。許○海再通知王○興、王○權，其二人即共乘 BU-4788 號自用小客車，於 28 日晚上 11 時許趕往竹北市某處停車場接運該海洛因。同時王○興交付許○海運



費 1 萬元，許○海隨即將該美金 1 萬元交與陳○安。王○興、王○權旋駕車運往臺南市周○傑住處，於 28 日晚上 11 時 5 分許，途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3 公里附近，經檢察官率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之員警加以攔截查獲，扣得海洛因多達毛重 622 0.62 公克，淨重 5963.82 公克。

二、偵審經過

- (一) 本案經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臺東縣警局刑警隊及臺北刑事局員組成聯合緝毒小組，在檢察官指揮下共同破獲，於 83 年 3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 案經法院審酌周○傑、王○興 2 人均明知毒品海洛因嚴重戕害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足以使施用者家破人亡，嚴重破壞社會安全秩序，斷喪國家民族生機，竟為牟取一己暴利，而自大陸販入毒品再走私返臺出賣牟利。輸入毒品數量甚鉅，危害至深，實罪無可逭，應有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經最高法院 5 次發回後，於 88 年 4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本署於 88 年 10 月 12 日執行。而王○權、許○海、陳○安等因犯罪情節較輕，同經最高法院於 88 年 4 月 15 日判處無期徒刑。

第四節、張○輝等殺人等案件（臺東地檢署偵辦）研考科吳枝顏整理

一、案件情節概述

- (一) 張○輝與林○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下同）92 年 1 月中旬某日下午三時許，二人共乘機車至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隆昌○號「在○裡檳榔攤」，張○輝先至該

檳榔攤後面作態把玩電動玩具觀風，林○偉則趁隙抱住檳榔攤店員劉○玲，並強拉至後方電動玩具間，以此強暴方式至使劉玲無法抗拒後，張○輝迅速趨前從檳榔攤抽屜取出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餘元，得手後與林○偉離去時，為劉○玲發覺，將二人所騎乘上開機車之鑰匙取下，並通知檳榔攤負責人胡○傑前來，始得知上情。

- (二) 張○輝與陳○玲原係男女朋友，於 9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日許，二人在臺東縣東河鄉隆昌村○號發生口角，詎張○輝竟基於殺人犯意，攫住陳○玲頭部朝房間牆壁猛撞，繼而至該屋雜物間拾起鐵條乙支猛插陳○玲部多次，致其因外傷性顱內出血神經性死亡，14 日下午 10 時許，張○輝惟恐遭人發覺，另基於遺屍體犯意，將陳○玲屍體置入大型垃圾袋內，趁夜色以機車載運至臺東縣成功小馬公墓丟棄，15 日上午再掘抗掩埋，兇器鐵條乙支則擲入臺東縣東河鐵橋下方河流，嗣於下列三犯罪事實警訊時，對前述殺害陳○玲之未發覺犯罪自首，除表示接受裁判，並引領承辦員警至上開公墓挖出陳○玲屍體。

- (三) 張○輝於 9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9 日許，手持臺東縣成功鎮小馬路○號住處平時使用之菜刀乙把，至毗鄰小馬路○號應○標、劉范○花住處，基於強盜殺人之概括犯意，連續以殺人為實施強盜之方法，踏入屋內一見應○標不由分說，即以上開菜刀朝應○標頭部猛砍 2 刀，致其出血神經性休克當場死亡，張○輝轉身，見應○標同居人劉范○花醉臥一

側，復以上開菜刀朝劉范○花猛砍2刀，致其亦出血神經性休克當場死亡。張○輝見2人死亡後，即由應○標身上搜出現金6400元及印章1枚，另於應○標衣服內搜出東河鄉農會泰源分部存摺及榮譽國民證，並從劉范○花身上取下金戒指2只、金手鍊1條、金耳環1對，另於劉范○花衣服內搜出金項鍊1條。17日上午9時30分許，張○輝先持上開劉范○花所有之金飾，託不知情之周○祿至臺東市光明路資玉銀樓變賣，得款18796元。18日上午9時，張○輝持上開應○標所有之存摺、印章至東河鄉農會泰源分部擬盜領款項，遭該農會分部職員魯○桂以非應○標本人為由拒絕，張○輝乃潛入應○標前開住處，以住處電話冒應○標名向前開農會分部職員謝○香佯稱：「伊因身體微恙，託鄰居張○輝代領」，言畢，旋於當日上午11時許，接續持應○標存摺、印章至該農會分部，在取款條上盜蓋「應○標」印章後交予農會職員魯○桂，因前述電話之故，魯桂陷於錯誤，而交付張○輝6萬元，足生損害於國庫（應○標死亡後無人繼承），張○輝得款後，花用殆盡。92年2月24日下午11時，上開應○標、劉范○花陳屍處，漸有異味傳出，張○輝為湮滅事證，誤導視聽，乃基於放火犯意，潛入屋內，以打火機點燃靠近劉范○花屍體處之衣服塑膠套方式，放火燒燬現未供人使用之住宅，嗣臺東縣東河鄉消防隊聞訊趕來撲滅，清查火場時，發現上開應○標、劉范○花屍體，報警處理，經調閱應○標存摺提

款紀錄，始得知上情，並扣得菜刀1把。

二、偵審經過

- （一）本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請偵辦，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2年6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案經法院審酌張○輝、林○偉二人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林○偉處有期徒刑3年；另張○輝強盜殺人部分，手段兇殘，惡性至極，對社會造成高度危害，實有使其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經最高法院發回1次後，於94年5月2日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張○輝並於94年6月20日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聲請駁回，本署於102年4月19日執行。

第九章、結語

本署位臺灣東大門，山海相連，風光明媚，主以觀光立縣，同仁均以籍設本縣居多，多年來都能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克盡職守，並以公務人員之「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等為工作核心價值，落實為民服務，切實依法執行職務，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

花東地區可謂臺灣族群之大融爐，雖本省、外省、客家及多種原住民族共居，互動頻繁，但相處融洽，民風單純，犯罪率不高，本署仍秉承上級刑事政策，切實做好司法工作，期望建立花東地區司法標竿，法治典範。

後記：

編署誌對全體同仁來說，是一件陌生的工作，所有的員工在接獲了檢察長的指示之後，除了不知如何下手之外，更深怕做得不好，有辱使命！還好在檢察長的領導下，除召集員工開會，擬訂計畫，確認執行期程，同時指導員工面授機宜、分派任務、分頭進行，並適時

召開會議檢討進度，經常勉勵我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做事情，只要有方法有步驟，預先做好規劃，妥為準備，必能臨事不亂，應付裕如，進行順利。更說明了只要有心、用心的去做，沒有做不好或做不到的事情！果然一切都按步就班的進行著，在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經蒐集彙整了一些資料。

（作者為本署書記官長）



吉野村的阿美族慶典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的沿革

壹、前言

貳、沿革

參、歷任院長

肆、花蓮高分院的業務

伍、硬體設施的改善

陸、展望

壹、前言

花蓮「洄瀾」的諧音，對於都市人來說總帶著陌生、美麗觀感的後山。有太魯閣峽谷、清水斷崖的磅礴撼動，也有花東縱谷美麗山水、田野風光展現極緻之美，是台灣本島最後淨土。

東台灣開發較晚，花東面積 8143.8 平方公里，現人口合計約 56 萬人。除閩南、客家，花蓮原住民族，有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等六大族群；臺東原住民族，有卑南族、雅美族、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噶瑪蘭族等七大族群。原住民不僅傳統文化多元，人口合計 17 萬餘人，更是佔了總人口數將近 3 分之 1。

貳、沿革

花蓮高分院位處台灣東隅，為所屬花蓮地院、台東地院之第二審上級審法院。

花東兩縣地廣人稀、民風淳樸，經政府積極開發後，人口漸增，訴訟日繁，未設高分院前之上訴案件，花蓮民眾須遠赴臺北，臺東民眾則繞道臺南，因交通不便所費甚多。經地方熱心人士鄭品聰、馬有岳先生等倡議設立東部高分院，並得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之支持，當時之司法行政部亦認有此必要，始漸次有高院花蓮臨時庭及花蓮高分院之設置。

自民國 61 年 7 月 15 日花蓮高分院正式成立迄今，將近半世紀，茲簡介成立過程如下。

一、設置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

民國 53 年司法行政檢討會通過建議成立東部高分院之議，經行政院 54 年核准臺灣高等法院在花蓮臨時庭開庭辦法等，花蓮臨時庭於 54 年 5 月 1 日開始受理案件，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宇辦公，受理花蓮、臺東地方法院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以及該二地區依法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1年7月15日花蓮高分院新辦公大樓落成之紀念碑，以花蓮出產之蛇紋石雕刻而成，立於花蓮分院大樓之大門右側。



花蓮分院台東庭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設置之際，即由庭長王永興籌劃設立花蓮分院。迨民國 57 年 11 月 7 日，臺灣高等法院令准籌設花蓮分院，並於 61 年 3 月 1 日動工， 61 年 7 月 15 日花蓮臨時庭結束，同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成立。移交後，遷入新廈，正式掛牌運作，為花東地區民眾提供二審之訴訟服務。

三、增設臺東庭

花東兩縣相隔約 180 餘公里，臺東民眾之上訴、抗告案件須到花蓮開庭，單程耗時約 3.5 小時，交通不便利造成民眾捨棄上訴，嚴重影

響個人權益。為減少民眾長途跋涉之辛苦暨往返訴訟之勞費，司法院依據地方輿情反應，於 88 年 1 月 22 日令設立花蓮分院臺東臨時庭，以便利在地民眾就近實施二審訴訟，迄今已有 15 年餘。

台東臨時庭成立之初，於臺東地院大力的支援下，利用台東地院的辦公廳舍，其後並曾借用台東縣議會閒置的舊址及宿舍達數年之久，最後方正式設於台東地院慷慨撥用的獨棟公證大樓。

台東庭開庭時則借用台東地院法庭，花蓮



花蓮分院位於花蓮市民權路，正對花蓮縣文化中心，佔地一甲，背山面海，環境清幽，氣勢雄偉。

高分院各庭法官每月至少一次到台東開庭審理民刑事案件（民、刑庭各 3 至 5 天）。為落實司法便民禮民政政策，同仁不辭辛勞，堅守為民服務熱忱，幾年下來頗受民眾好評。

台東臨時庭經 10 餘年之運作，已成常態，且績效良好，並為利於民眾辨識，遂奉准正式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東庭。

參、歷任院長

花蓮高分院成立迄今 42 年，歷任 14 位院長。首任院長為王興興，其後歷呂有文、廖維輝、劉惠霖、金欽公、張木賢、呂潮澤、謝志嘉、林大洋、楊鼎章、劉令祺等院長，以迄現任之吳景源院長，均為法界之翹楚。其中呂有文院長後升任法務部部長及司法院副院長、楊鼎章院長現為最高法院院長。

肆、花蓮高分院的業務

花蓮高分院於民國 61 年成立初期，院長 1 人、庭

長 2 人、法官（推事）4 人，含其他職員合計編制僅 62 人。業務之進行均以兼辦方式克服，行之有年。迄今業務量大，人員編制亦不過 109 人（含調高本院辦事法官），庭長、法官均依法獨力審判作出公正裁判；同仁以便民禮民為民眾提供最熱誠的服務。

一、審判現況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位處後山邊陲，管轄花蓮及台東兩所地方法院的上訴二審案件，因為轄區內的人口不多，配置的法官員額較少，且因為東部地區工商業的發展較緩，經濟

活動所導致的民事糾紛也相對較少，民事、刑事案件數量的比例頗為懸殊。

鑒於在花蓮高分院成立民事專庭，於人員配置及分案技術上都有困難，多年來，花蓮高分院每位法官都是民事、刑事案件兼辦，此與一般二審法院的運作方式大異其趣。

由於民事、刑事案件，不論在程序或實體方面的法律原則及審判思惟都不相同，相關法令繁多，法官在同一崗位上同時進行民事及刑事兩種審判工作，確實是具有相當難度的挑戰。

花蓮高分院每位法官在經過努力的學習及歷練後，積極投入審判工作。法官於公餘亦勤於參與研習，以增進專業能力。法官也因民刑兼辦，更需時時切磋，交換心得與經驗，因而彼此相處融洽，遇事討論均能理性客觀提出意見討論。

二、環境優美 人才久任

花蓮地區環境污染的因素較少，空氣、土壤、水質及民風都相對純淨，花蓮幾乎已經成了淨土的代名詞，這也吸引一些優秀的審判人才樂於在本院久任，因而花蓮高分院除了少數從一審到二審歷練的法官必須於一定期間後返回一審進行經驗傳承之外，其他法官多屬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出缺的機率不高。

三、特約通譯

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群眾多，司法院亦函令各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花蓮高分院於被告第一次開庭時均會詢問身分別，依規定對具原住民身分而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為其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其辯護，以保障其權益。對於在訴訟上因語言不通，不能充分表達之人，花蓮高分院招聘各族熱誠、表達能力佳之優秀人士，聘為特約通譯，並給予實務訓練，透過



他們的翻譯，解決原住民表達困難及消除到院之恐懼，目前持續運作，成效明顯展現中。

四、與民有約

原住民族在社會中相對的弱勢，對於具原住民身分之被告，在審判過程會發現，依他們的文化傳統及風俗習慣的行為，常因不黯法律規定而觸法。花蓮高分院積極推動邀請各鄉鎮原住民各族頭目、耆老及村里幹事到院參訪，讓他們了解法院的運作、基本法律常識等，透過互動及宣導，認識法院的功能。讓他們回到部落，能成為族群宣導種子。

伍、硬體設施的改善

一、法庭改善

隨著人口增加、經濟繁榮，案件量亦增加，原有法庭不敷使用，辦公廳舍擁擠，無法提供民眾完善的訴訟空間及辦公環境。花蓮高分院奉准於民國 89 年增建法庭大樓，完成總樓板面積 4643.35 平方公尺，解決開庭空間之不足。

又民國 94 年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花蓮高分院即編定預算進行改善，除依照修正所訂定規範施作，改善法庭內部空間，營造莊嚴，多功能的法庭；並自行開發視訊，透過電腦螢幕的切換，顯示子母畫面功能，可在法庭與法庭間做隔離訊問、指認等，於民國 95 年完成整修使用迄今，讓到院被害人、證人等受到更多的保障，被害人、證人等對於此項出庭保護設施非常認同，相對提高到庭比率。

二、石藝畫廊

民國 92 年，當時的林大洋院長，有感花東玉石之美，並本於保留地方文物的使命感，而依據公有建築設置公共藝術之規定，利用結

餘經費購置了玫瑰石 3 件、豐田玉 2 件、金瓜石 4 件、西瓜石 1 件（每件重數十公斤至百公斤以上），及其他石畫、木雕等，在本院穿堂設置石畫藝廊展示，作為本院瑰寶典藏，其中玫瑰石、豐田玉品質尤佳。



花蓮高分院石畫藝廊

陸、展望

花東地區幅員遼闊，花蓮高分院臺東庭目前開庭係借用臺東地院之法庭，前一年即需將次一年度需用法庭日期預估，通知臺東地院，以方便該院將上開預估日期之庭期空出。目前運作尚屬順暢，惟日後若臺東地院業務量增加，花蓮高分院臺東庭必須處理的台東地區案件，亦必增加，恐會造成法庭不足之情形。為未雨綢繆，臺東庭即需有專屬之法庭，以提供花東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司法服務。

另花蓮高分院受理之民刑事案件量相差懸殊，加以法官員額有限，難以作到民刑分流。日後，若法官員額充足，分別配置民、刑事至少各有二庭，以期達專業分流之目標。

在勾勒願景之同時，花蓮高分院同仁亦將在現有基礎上，群策群力，為提升裁判品質、落實司法為民齊心努力。

花蓮地方法院院史

走過 77 年歲月的花蓮地院

湯文章

壹、沿革

貳、院宇的變遷

參、轄區案件特性

肆、便民利民措施

伍、人員更迭

陸、結語

壹、沿革

花蓮地方法院在日據時期，為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立於昭和 11 年即民國 25 年。臺灣光復後，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政府接手臺灣高等法院與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 35 年 1 月 10 日，派前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即法官）施炳訓接收，改組為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39 年改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至今。

花 蓮 地 院 歷 任 院 長 一 覽 表

任別	姓名	任期
1	施炳訓	35 年 1 月至 35 年 2 月
2	池 彪	35 年 2 月至 35 年 11 月
3	鄭 邁	35 年 11 月至 37 年 2 月
4	張香生	37 年 2 月至 38 年 4 月
5	葛邦任	38 年 4 月至 41 年 6 月
6	彭吉翔	41 年 6 月至 53 年 3 月
7	梁挹清	53 年 3 月至 55 年 1 月
8	廖維輝	55 年 1 月至 56 年 10 月
9	劉鴻坤	56 年 10 月至 58 年 11 月
10	翟宗泉	58 年 11 月至 62 年 3 月
11	劉鴻儒	62 年 3 月至 65 年 10 月
12	孫嘉祿	65 年 10 月至 70 年 3 月
13	賴硃隆	70 年 3 月至 73 年 9 月
14	王玉成	73 年 9 月至 75 年 12 月

任別	姓名	任期
15	陳健民	75 年 12 月至 79 年 4 月
16	郭仁和	79 年 4 月至 82 年 3 月
17	李文成	82 年 3 月至 85 年 1 月
18	林大洋	85 年 2 月至 86 年 12 月
19	吳昭瑩	86 年 12 月至 88 年 11 月
20	劉令祺	88 年 11 月至 90 年 4 月
21	翁慶珍	90 年 4 月至 91 年 8 月
22	黃麗生	91 年 8 月至 92 年 12 月
23	蕭廣政	92 年 12 月至 94 年 11 月
24	王聰明	94 年 11 月至 97 年 8 月
25	洪曉能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
26	林陳松	98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
27	張浴美	101 年 3 月至 104 年 12 月
28	劉嶽承	104 年 12 月～



貳、院宇的變遷

花蓮地方法院舊舍原位於花蓮市中正路321號，地處花蓮繁華市區。嗣於40年10月間，因花蓮大地震，原舊舍屋宇震毀，安全堪虞，乃遷至現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花蓮地方法院建築本體外型仿司法院大樓，為二層樓房，於54年3月竣工，同年5月2日舉辦落成典禮，當時司法行政部長鄭部長彥棻及臺灣高等法院孫院長德耕分別書立碑文以誌念。隨著法院業務增加，原有辦公大廳及法庭已不敷使用。遂自81年間起，逐步興建法庭大樓、法官大樓及聯合服務大樓，以改善辦公環境。

花蓮地方法院座落美崙山下，前有寬闊之廣場，法院大門前有條長約100公尺的大道，兩旁矗立著高聳的大王椰子樹，與法院建築相互暉映，椰子樹後即為庭園，種植各類花草樹木，每逢黃昏常有同仁或民眾攜家帶眷流連於

此，假日該處更是情侶拍攝婚紗的絕佳景點。廣場前原本種植多棵黑板樹，因年代久遠，都已經長得相當高大，每逢東北季風颳起，樹葉掉落灑滿中庭，盡讓離鄉工作的遊子增添幾分鄉愁。但因樹材脆弱，94年7月間海棠、龍王連續二個颱風，從花蓮登陸侵臺，不敵風雨的摧殘，多顆黑板樹攔腰倒地，花蓮地方法院乃將之移除改種臺灣本土種較能抵抗強風之細葉蚊母樹。

花蓮縣境多山、地形狹長、南北兩端相距約150多公里，居民需要司法服務多需長途跋涉、翻山越嶺至花蓮地方法院進行訴訟，為便民、利民、節省人民為因應訴訟時間、金錢之花費，自82年間起，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在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興建簡易庭。花蓮簡易庭負責管轄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等地之簡易事件。鳳林簡易庭負責管轄花蓮縣鳳林鎮、瑞穗鄉、光復鄉、萬



花蓮院檢司法大廈 / 溫瑞和

榮鄉、豐濱鄉等地之簡易事件。玉里簡易庭負責管轄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地之簡易事件。

花蓮簡易庭興建之初，司法院鑑於所屬司法人員缺乏在職進修場所，乃將其中一半面積規劃為研習中心，內有教室、餐廳、禮堂、文康室及多間套房。該中心於 85、86 年間經常舉辦各類司法人員在職訓練，一直到 89 年間司法院在台北萬芳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該附設研習中心始完成階段性任務。其後因花蓮地方法院人員擴編，新建之辦公場所過度擁擠，遂於 93 年 9 月間將民事庭、民事紀錄科、非訟中心等科室遷移至花蓮簡易庭辦公。近年來司法人員研習所每年亦多次在此處舉辦研習活動，並提供遠距教學設備，以方便花東地區司法人員進修使用，

鳳林簡易庭原本係為花蓮中區居民開庭方便而興建，但因距離花蓮市區並不遙遠，繫屬之事件多在花蓮地方法院開庭，因使用頻率過

低，且花蓮地方法院又需長年派駐法警值勤及負擔維修費用，不符經濟效益，乃於 96 年 7 月 1 日報准裁撤，並自同日起，所轄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等地之簡易事件改劃歸花蓮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瑞穗鄉之簡易事件改劃歸玉里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

玉里簡易庭之設置有助於花蓮南區居民之開庭，但因距離花蓮市區遙遠，且花蓮地區執業律師均位於花蓮市區內，多年來法官為免往來舟車勞頓及應律師要求，多將花蓮南區繫屬之事件改在花蓮地方法院開庭，該簡易庭僅供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辦理觀護業務及民事庭調解委員辦理民事調解業務使用，形成空間浪費至為可惜。近年來為擴大大便民、禮民服務，及維護南區家暴受害人之權益，避免因地處偏遠舟車勞頓，影響保護令聲請之意願，致生家庭暴力之危險，自 101 年 11 月起設置保護令審理庭，並由公證人在該處辦理民眾預約之公認證業務，已能充分利用該處設施。



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花蓮監所同仁慶祝司法節留影 42.1.11



花蓮地方法院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典禮 54.5.2



鄭彥榮部長書立之碑文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書立碑文



參、轄區案件特性

花蓮縣為農業區，人民純樸，縣境內閩南人、客家人、榮民、原住民、新住民族群林立，為國內原住民人口最多之縣市。101 年的案件數量：民事（含非訟事件）13,227 件、家事 2,588 件、民事執行 25,826 件、刑事 6,094 件、少年 1,434 件。除一般常見類型的民刑事案件外，因山林廣闊，河川密集，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案件居多。復因南北狹長，台九線道路通暢筆直，往來車輛行車速度飛快，車禍案件特別多。而法治觀念薄弱，公職人員貪瀆案件不少。老榮民與年幼之少女從事性交易案件，亦不在少數。另因工商業並不發達，就業市場狹小，謀生不易，年輕人需離鄉背井前往大都會地區尋找工作，導致年幼子女往往需委託祖父母或親友代為照顧，隔代教養及破碎家庭者眾，青少年問題嚴重。此外，經濟弱勢之住民，

許多人前往東南亞及大陸娶親，夫妻文化背景不同，語言又有障礙，易生齟齬，家暴及離婚事件居全省之冠。前林院長大洋曾言「車禍、離婚、少年犯罪」為花蓮地院轄區內案件類型之三多，一語道盡花蓮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特性。

由於車禍案件居多，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亦多。又因近年來行政機關積極行銷觀光產業，國人生活旅遊方式丕變，重視休閒，花蓮有好山有好水，環境清幽，前來花蓮置產者增加，不動產買賣、仲介、分割等糾紛日益增多。另因轄區內原住民族人數較多，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取得、買賣、占有等糾紛亦為數不少。花蓮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起經司法院指定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在辦理原住民的案件，已多能參酌其傳統習慣作適當處理。民事調解業務，諸如：銀行借貸、信用卡帳款等事件，因為當事人一造住居外地，屢屢通知不到，經常花費時間，未能彰顯調解之成效，



花蓮地方法院舊辦公廳正面



玉里簡易庭



花蓮簡易庭



鳳林簡易庭

經檢討後，現有專責之司法事務官負責調解業務，並多方遴聘有經驗之調解委員，及另行增聘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多次辦理講習訓練，已有明顯成效。

肆、便民利民的措施

花蓮地方法院為因應司法為民政策落實為民服務理念，自 87 年間起即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便民服務，由於服務績效獲得肯定，得於 96 年 1 月間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驗證。另為推廣法治教育，除不定期接待中、小學學生參訪法院外，每年均由法院人員多次下鄉實施法律宣導。且為了方便民眾法律諮詢，自 102 年 7 月起，與法扶會花蓮分會合作，由法扶會指派律師於每週二上午進駐花蓮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解答法律問題。

有鑑於轄區內族群及案件特色，多年前即與社福團體合作，於法院內設置家暴服務處，協助受害人擺脫家暴陰影並幫助就業。另為方便居住花蓮南區之少年執行保護管束，每逢執行期日，均由花蓮地方法院派車至特定地點接送少年前往玉里簡易庭。而對於經濟弱勢之少年，亦與慈濟醫院合作，如經花蓮地方法院轉介就診，得免除部分負擔之診療費。由於傳統原住民社會裡，發生民刑事糾紛多透過部落長老以調解的方式來解決，故花蓮地方法院積極延聘原民社會素孚眾望之人士出任調解委員，藉其將傳統社會解決糾紛之方式帶進法院，調解結果多能符合期待。

伍、人員的更迭

花蓮地方法院自 35 年成立後，在院服務

過之同仁甚多，其中不乏曾在院擔任過法官又回院擔任庭長、院長者。在花蓮地院服務過之司法前輩，包括前大法官張特生、日後擔任最高法院庭長的紀俊乾、莊登照、大法官葉百修、監察委員翟宗泉、陳健民、檢察長林朝松、張斗輝、著名的行政法學者李惠宗、勞工法學者林炫秋。花蓮地方法院於 85 年間在職人員僅 138 人，其中法官人數 17 人，隨著社會的進步，紛爭增加，花蓮地方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日益成長，目前為第二類法院，編制員額為 227 人，實際在職人員 215 人，法官人數 28 人。法院同仁原本多為在地人，更有許多約聘人員，隨著考試用人的法制化，以及近年來已有多人先後退休，繼來者多為考試及格剛分發之人員，多數來自於外縣市，甫到職任滿一、二年即申請他調，造成法院人員經常更替，經驗無法傳承。尤其早年許多法官到花蓮任職，一待多年，甚至在此地結婚生子，待子女快就讀小學時才請調離開，但近年來人員更動日趨頻繁，此為花蓮地方法院發展上之一大隱憂。

陸、結語

花蓮地院走過 77 年的歲月，在先進前輩的努力下，建築物硬體設備已全面翻新，人員編制亦大幅擴張。緬懷過去，展望未來，期盼同仁心存感恩，在前輩奠定的基礎上，體認現今司法環境的改變，國人對於司法服務品質的要求日趨嚴格，能夠戮力從公，提昇裁判品質與服務效率，讓花蓮地院再創另一個輝煌的 77 年。

（作者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花蓮地檢署署史

壹、沿革

貳、管轄區域

參、機關組織

肆、檢察業務概況

伍、貫徹重要刑事政策

壹、沿革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爲日據時期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位於花蓮市中正路三二一號，成立於日本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各地法院次第由政府派員接收。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花蓮縣政府成立之前一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派鄭松筠首席檢察官來花蓮接收，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易名爲台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更名為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又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四十年十月，花蓮市發生大地震，災情嚴重，縣政當局遂有遷設美崙地區之議。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鑒於花蓮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辦公廳舍過於陳舊，不敷使用，爲配合地方遷治，乃選定花蓮市美崙區府前路十五號（原爲荒地）土地，新建院、檢廳舍，幾經策劃，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動工興建，五十四年三月底竣工，同年四月遷入辦公。新建院、檢廳舍與

花蓮縣政府毗鄰，佔地三．五七八〇公頃，辦公室建坪約千坪。背倚美崙山，面對太平洋，爲理想之辦公處所。

四十多年來，本署人員續增，辦公室面積及存放贓證物品嚴重不足，爲改善辦公環境及配合爾後十年增員計畫，經奉法務部於民國八十五年核准計畫擴建辦公室及大型贓物庫。因本署西臨國軍飛彈基地，適位於飛彈陣地限建地區，建築高度僅限十四公尺內。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本工程計畫增建地上三層，地下二層之辦公大樓暨大型贓物庫，於九十一年正式開工，九十三年十二月完工，增建面積10669.44 平方公尺，工程已完成，呈獻出美輪美奐之「檢察大樓」。

歷任檢察長爲改善辦公環境，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如：

一、整建本署前庭廣場公園化：

經四處爭取因道路拓寬及因新建工程必須砍除之障礙木－移植至本署前庭廣場，其中有逾百年以上老樹及國寶級珍貴樹種，如琮崖海棠、九芎、吉貝木棉、欖仁、老榕樹等，種類繁多。移植之老樹，現已茂盛成蔭、綠意盎然，配合本署增建大樓基地挖掘出之奇石，砌成假山之造景，已具森林公園型態，爲全省

司法機關最美麗之辦公環境，並提供本署鄰近居民及到署洽民眾最佳休憩場所。

二、創建文藝走廊：

花蓮是石頭的家鄉，「金瓜石」、「台灣

玉石」、「玫瑰石」合稱為「金玉滿堂」，號稱「花蓮三寶」。本署新建檢察大樓之電梯梯廳均擺放花蓮「三寶」，及各走廊吊掛監獄受刑人之藝術作品，如沙畫及山水圖等。讓洽公民眾及當事人到嚴肅之法院中，也能感受到溫馨的氣氛，同時亦能給同仁得到文化的薰陶。

三、公共藝術作品：

豎立於「檢察大樓」前的藝術作品為花蓮縣境公共藝術的第二件，代表和諧、平等。本作品為興建「檢察大樓」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評選之創作。作品之條碼，是當代辨識物品之一種符號。天平之兩端，分別為轉動中光鮮亮麗之紅色及參差不齊之黑色條碼，寓意強弱，善惡之屬，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貳、管轄區域

本署位居台灣本島東部之花蓮縣，內轄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富里鄉，計一市、二鎮、十鄉，面積共四、六二八·五七一四平方公里。全縣輪廓狀似臥蠶，東西寬二十七至四十三公里，南北長一三七·五公里，倚山面海，山明水秀，風景優美。轄內人口三十五萬八千餘



大廳展示大師、自強外役監受刑人作品及本地玉石

人，外省籍、閩、客、原住民四大族群融合，原住民則以泰雅族、布農族、阿美族居多，散居於各鄉、鎮。本縣因高山阻隔，地處偏僻，交通運輸不便，故工商較不發達，轄內居民大多以農、林、漁、牧為生，民風極為淳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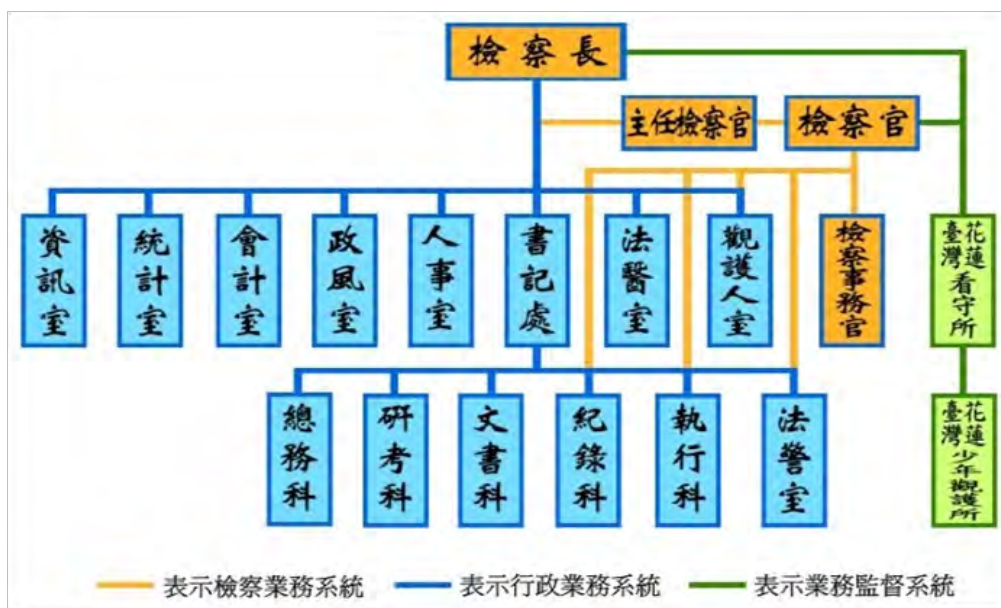
參、機關組織

本署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要任務以偵查追訴犯罪、刑事裁判之指揮執行為主要業務，藉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身家財產之自由與安全。

本署置有檢察長一人、主任檢察官二人、法醫師（檢驗員）一人、並設書記處、觀護人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等室，書記處並另設有紀錄科（資料）、執行科、文書科、總務科、研考科等五科及法警室。

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臺灣花蓮看守所、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之行政業務。





肆、檢察業務概況

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乃檢察機關之首要工作，近年來本署案件增加，工作負荷沈重，惟全體同仁均能克盡職責，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尤以加強檢肅貪瀆、執行掃黑工作、嚴厲查緝毒品、全面查察賄選、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防治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等，以期能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淨化選舉風氣，奠定民主政治根基；使國人免再受到毒品之危害；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又秉承貫徹微罪不舉之政策，加強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恪守慎重聲請羈押之原則，以保障人權；另外也強化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能遷善重生；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增強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伍、貫徹重要刑事政策

本署為貫徹當前全國性重要刑事政策，積極從事肅貪、緝毒、國土保持、查賄及掃黑等項目外，另亦針對轄區特性及實際需要，釐定地區性刑事政策作為本署檢察工作之重點，茲分述如下：

一、加強檢肅貪瀆，建立廉能政府

建立廉能政府係國家競爭力之指標，而檢肅公務員貪瀆不法，則為建立廉能政府之不二法門，自八十二年九月九日成立「肅貪執行小組」以來，本署即結合檢、調、政風等單位，發揮強大功能，並緊密結合為鐵三角，蒐集本轄貪瀆情資，策劃肅貪策略，積極檢肅貪瀆。

二、加強查緝毒品，淨化社會

為貫徹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有效遏制毒品危害，因此本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就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檢討成效。並匯集各查緝單位之線索，擬定慎密之偵查，並協調各查緝機關，相互支援配合，發揮集體肅毒之力量。

三、全力查察賄選，淨化選風

為謀先期掌握選舉動態，於後選人展開正式競選活動前，即責成花蓮縣調查站蒐集情資，並依規定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端正選風執行會報」及「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每日召開會議研討有關查察賄選等事宜，聯繫中心則全天候專人受理民眾檢舉並處理選舉查察行政事務。以防範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

四、加強防制及偵辦黑道不法介入政府採購

黑道勢力介入中央及地方公共工程，以圍標綁標之不法手段謀取暴力，使轄區公共工程品質低落且影響經濟秩序及交易公平，此種錢、權、拳相因相生之共生結構，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本署除研擬具體對應措施以遏阻本轄日熾之圍標綁標歪風外，並貫徹法務部掃黑工作絕不妥協，必需持續進行之指示，指揮警察、調查憲兵等單位積極蒐取黑道暴力事證，如發現其有不法介入政府採購、公共工程案件，應即鎖定，嚴加查緝偵辦，並視案情，依治平專案模式辦理。

五、加強婦幼保護、防止家庭暴力

本署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指派三位女性檢察官加入該小組，專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章所列之犯罪暨有關兒童及少年性犯罪之案件。並設置「花蓮地區兒童及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絡」，使兒童及少年免淪為性交易工具。本署與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暨家扶中心等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設置「花蓮地區兒童及少年預防救援保護網絡」，結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共同打擊色情犯罪。

六、全力貫徹國土保持，維護生態環境

為確保花蓮縣美麗之自然環境與生態，並遏阻人為破壞生態環境，特指派檢察官專股辦

理破壞國土及生態保育案件，並擬定查察環保生態違反案件行動計劃作為指導綱要，期能結合花蓮縣各有關單位，透過行政、司法機關合作執行之模式，共同打擊破壞國土及危害生態保育犯罪。

七、掃蕩賭博性電玩，淨化社會風俗

為避免沉淪賭博性電玩造成家庭社會問題，俾維持東部地區純樸社會風貌，全面掃蕩賭博性電玩，已屬刻不容緩。本署則指派檢察官統籌指揮調度憲警人員進行強力取締，尤值學校寒、暑假前夕，期能藉由全面掃蕩之方式，減少對學子污染之誘因。

八、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施行，為配合法務部建構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全面加强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及教育宣導等被害人保護工作，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

九、貫徹微罪不舉，加強勸導息訟

對於犯罪情節輕微、顯有悔改意願之案件，廣泛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之規定，疏減訟源，並可藉由惕勵誤蹈法網者改過自新，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

十、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摘奸發伏、懲惡揚善為檢察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本署除受理轄區各級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及人民申告檢舉案件外，亦對報章媒體所報導之各種訊息分析過濾主動偵辦，毋枉毋縱，以達改善社會治安之目的。

十一、妥速辦理相驗案件，隨報隨驗



因本署轄區內為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縱貫 十二、嚴格審核判決，對於認事法不當者，均其間，山區遼闊，檢察官相驗倍極辛勞。 主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

本署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名錄

任 別	姓 名	到任 年 月 日 卸任 年 月 日	備 註
1	鄭松筠	35 年 01 月 10 日 36 年 04 月 05 日	首席檢察長
2	余作綸	35 年 04 月 05 日 37 年 05 月 06 日	首席檢察長
3	吳 治	37 年 05 月 06 日 41 年 01 月 16 日	首席檢察長
4	巴天鐸	41 年 01 月 16 日 42 年 12 月 01 日	首席檢察長
5	田濟啓	42 年 12 月 01 日 44 年 04 月 30 日	首席檢察長
6	褚劍鴻	44 年 05 月 01 日 48 年 03 月 31 日	首席檢察長
7	趙采晨	48 年 04 月 01 日 54 年 10 月 04 日	首席檢察長
8	賴硃隆	54 年 10 月 04 日 57 年 10 月 21 日	首席檢察長
9	周以文	57 年 10 月 21 日 61 年 09 月 01 日	首席檢察長
10	駱繼堯	61 年 09 月 01 日 63 年 04 月 01 日	首席檢察長
11	柴啓宸	63 年 03 月 27 日 64 年 09 月 26 日	首席檢察長
12	劉景義	64 年 09 月 26 日 65 年 10 月 01 日	首席檢察長
13	張順吉	65 年 10 月 21 日 67 年 09 月 27 日	首席檢察長
14	李光化	67 年 09 月 27 日 69 年 07 月 01 日	首席檢察長
15	盧仁發	69 年 07 月 01 日 71 年 05 月 31 日	首席檢察長
16	李光清	71 年 06 月 01 日 71 年 11 月 10 日	首席檢察長
17	黃勤鎮	71 年 11 月 10 日 73 年 07 月 18 日	首席檢察長
18	蕭順水	73 年 07 月 18 日 75 年 07 月 23 日	首席檢察長
19	李訓銘	75 年 07 月 23 日 82 年 08 月 02 日	檢 察 長

20	陳木泉	82年08月02日 85年01月16日	檢 察 長
21	林輝煌	85年01月16日 86年08月12日	檢 察 長
22	林朝陽	86年08月12日 88年04月26日	檢 察 長
23	凌博志	88年04月26日 90年04月27日	檢 察 長
	孫進興	90年04月27日 90年07月16日	主任檢察官 代理
24	張佩珍	90年07月16日 91年04月17日	檢 察 長
25	陳文禮	91年04月17日 92年09月02日	檢 察 長
26	郭文東	92年09月02日 94年03月16日	檢 察 長
27	鄭文貴	94年03月16日 96年04月12日	檢 察 長
28	朱兆民	96年04月12日 97年08月01日	檢 察 長
29	朱家崎	97年08月10日 99年07月28日	檢 察 長
30	林慶宗	99年07月28日 102年03月11日	檢 察 長
31	張金塗	102年03月11日 103年05月27日	檢 察 長
32	林錦村	103年05月27日 迄今	檢 察 長

臺東地方法院院史

壹、沿革
貳、美景天成
參、綠廳舍
肆、族群多元
伍、展望未來

壹、沿革

清朝時期於臺東並無法院之設置，而是由地方官兼理司法。光緒十四年至二十一年設「臺東直隸州」，由知州兼管民番詞訟錢糧，最後一任為胡適之父胡傳（字鐵花），奉委「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兼「鎮海後軍各營統領」，迄臺灣割日，奉命內渡。日據時期設置「臺東廳」，亦無法院之設，在大正年間始設有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臺東登記所，後改為出張所，嗣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成立，臺東屬其管轄。臺灣光復後，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更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惟臺東地區司法事件，仍歸其管轄。然因臺東、花蓮兩縣地形均屬狹長，南北兩端相距遙遠、交通不便，臺東民眾遠赴花蓮開庭或花蓮法院人員至臺東執行公務等，舟車勞頓並耗費時間、費用，地方人士因此有建請政府於臺東地區設立法院之議，遂於民國 38 年 10 月 16 日派彭吉翔為首任院長，開始籌設地方法院，同年 12 月 28 日臺東地方法院奉准成立，並暫用農林廳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舊址房舍辦公。

於第三任院長王永興任內，以三年之結餘經費，及前司法行政部之撥款與臺東縣政府之補助，次第重建，民國 52 年 6 月院舍興建完成，始粗具規模，並沿用至今。

貳、美景天成

臺東地方法院所轄之台東縣，位於臺灣之東南隅，地形南北狹長，北接花蓮、南臨屏東，西隔中央山脈與高雄、臺南及屏東縣相鄰，東臨太平洋遠眺綠島、蘭嶼兩座小島，依山傍海終年青山綠水，是風光明媚的後花園。由臺東地院最高樓層走廊上遠望便能觀賞清晨的旭日東昇，陽光閃耀在湛藍大海上波光粼粼，對映藍寶石般的晴空，傍晚時分又常能看到透著橙黃色的明月由海面浮昇而起，這大自然的動畫是上天獨厚予臺東地院的景緻。

建院初期辦公廳舍為二層樓高獨棟建築，期間因業務量遞增、人員擴編，原有廳舍不敷使用而陸續興建辦公大樓，並為提供民眾良好的洽公環境，多次整修建物設施，院宇建物格局遂形成三合院式建築，雖新舊交錯但卻又相容諧調。

尤其於建物樓頂上建造「空中花園」最為獨特，設計目的原為便利前棟少年法庭與後棟臺東簡易庭建築相接連，美化樓頂空間並兼具隔熱效果之通行綠廊，於林雅鋒院長任內著手規劃、黃麗生院長任內接續執行、王增瑜院長任內施工完竣。花園之設計簡約雅緻，常見彩



蝶飛舞於花團中，更有東部之特有鳥種烏頭翁飛來停歇，與樹梢上鳥兒此起彼落鳴唱著清脆樂章熱鬧非凡，置身花園中仰望便可遠眺東海岸原住民的聖山—都蘭山，其山形宛若美人側面秀麗之姿，寧靜安祥令人心曠神怡。擁有如此優美視野景觀，空中花園成為地院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際，佇足片刻調適身心並舒展筋骨減輕疲勞之最佳室外休憩場所。

參、綠廳舍

臺東地院與地檢署早年合署辦公，嗣民國 93 年間臺東地檢署遷移新址辦公，所遺之舊辦公廳室於民國 94 年間經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臺東地院即積極就院區為整體規劃使用，將撥用之部分辦公廳舍做輕度利用，將公證處、贓證物庫、檔案室、康樂室、法官研究室、法官助理室、律師休息室、調解室、調解委員休息室、投標室、當事人休息室等先行遷入，以疏解擁擠之辦公空間，並提供民眾寬敞洽公環境。

因原院檢共用之中庭景觀雜亂、停車場遇雨積水不退，又部分辦公室有嚴重西曬、炫光與耗能問題，為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並達到節能減碳環保效益，增進中庭基地保水能力，以符合綠建築標準之精神，洪兆隆院長任內即著手規劃院宇綠化改善工程，當時院內經費有限，但同仁毫不氣餒，多方積極尋求經費來源。適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正推動「綠廳舍及空調節能改善計畫」，終在陳中和院長帶領同仁齊心努力下，突破難關，於民國 95 年間經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評比通過獲得 7 百餘萬元補助款，能獲得此項經費挹注，對全院同仁而言是莫大的鼓舞。藉由專家學者與建築師縝密設

計，在單一窗口、民事執行處走廊外側裝置美觀輕巧，總長 66 M 金屬與木構遮棚設施，阻隔日射熱源，增加節能效益。將中庭原本悶熱不透水的混凝土鋪面改為透水鋪面，並剪修移植原有植栽，重整綠化景觀，創造綠意與保水機能並重之優質環境。

完工後的設施令人耳目一新，新設之遮陽設施，除可豐富美化建築外觀，更能有效降低全年空調運轉耗電約 3000 度，提升單一窗口及民事執行處室內環境舒適度，增進同仁工作效率，提供更優質服務，讓來院洽公民眾感受到法院用心。中庭新設之 1832 m² 透水鋪面，可增加基地保水量約 330 立方米，綠化改善使中庭呈現優雅清爽並降低建築物外圍溫度，時值盛夏溽暑之際，行走於中庭不覺酷熱難當。此外，設施中外遮陽及觀景平台所使用之木條係回收木料，可固定二氧化碳 22ton，不僅院宇景觀因而改善，更提升環境品質，達到名符其實綠建築標準，也是臺東地院難能可貴的節能環保資產。

肆、族群多元

族群多樣化特性亦是台東的特色，地區內主要的原住民有卑南族、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雅美族（達悟族）、平埔族等，族群人口約佔全縣人口的 3 分之 1，是原住民族群最多、比率最高的縣市，加上早期開墾東部的閩南、客家及臺灣光復後移居之外省族群，各異其趣的民族特性，孕育出獨特的人文風貌。其中以原住民族群之藝術創作最為特殊，樸拙自然展現力與美的作品令人印象深刻。

在臺東地院各處中庭穿堂、走廊、樓梯



間，隨處可見生動活潑的原住民木雕板畫，整個院區充滿濃濃的原住民藝術氣息。院內更珍藏各種原住民文化特色的陶甕、雕刻、獨木舟及當地工藝家結合石頭與木料等自然素材創作出壁飾、座椅等深具民族風味的藝術品，深受同仁珍愛，視為鎮院之寶。

臺東地院原住民及客家族群同仁，約佔10分之1比例，涵蓋阿美、卑南、排灣、布農等各族群，隨時都能以家鄉部落方言為鄉親解決疑惑或即席翻譯，讓民眾倍感親切，不但消弭因語言障礙而產生的畏懼感，也讓庭訊能順暢進行並確保民眾訴訟上權益。為了進一步服務多元族群民眾，台東地院更遴聘不同族群的司法志工、少年輔導志工、調解委員，為民眾提供更親切、更熱誠的專業服務，獲得民眾信任與尊重，扭轉民眾對法院以往負面刻板形象。

伍、展望未來

臺東地院在司法前輩同仁胼手胝足一磚一瓦逐步堆砌中，由黃土遍地成為綠意盎然的現代化法院。因前人的努力建設，院宇建築雖不雄偉壯觀，但寬敞溫馨的廳舍，提供同仁良好的辦公空間，並大幅改善民眾洽公環境。目前部分舊有辦公廳舍，多已達建築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有疑慮，現正積極規劃以改建為目標，期能將地院建設為全面綠廳舍的院宇。更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提供民眾優質的司法服務，使民眾相信正義與權益可以獲得保障，是全院同仁共同努力的願景。

（本文刊於司法周刊97.09.11第1406期，作者賴淑芬時任台東地院文書科長）



斷崖上的蕃人 / 顧我洄瀾 / 花蓮縣文化局

臺東地檢署署史

壹、沿革

貳、管轄區域

參、組織及編制

肆、歷任機關首長

壹、沿革

臺東地區在日據時期劃為「臺東廳」，臺灣光復後改為臺東縣。臺東縣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屏東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群山阻隔，交通不便。

臺東地區於光復初期並無法院設置，民、刑事案件均由花蓮港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前身）管轄。因臺東花蓮相距 190 公里，於偵查、審判工作上，無論在當事人應訊、相驗履勘、人犯解送等，均耗力費時，甚為不便。經地方人士多次建請設置，遂於民國 38 年奉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核准籌設，於民國 38 年 10 月指派彭吉翔先生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負責籌備事宜。籌設當時臺東鎮（現為臺東市）內尚無適當房舍，可供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用，幾經尋覓，終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借得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廢舊廠區（即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東地方法院現址），供作辦公處所。該廠區房舍老舊，設備簡陋，然苦無經費拆除重建，僅能設法稍加整修，添置少部設備克難辦公，勉強完成籌設。

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彭吉翔先生為院長、陳進文先生為首任首席檢察官。機關設置終告完成。

民國 53 年於第 3 任院長王永興先生及第 4 任首席檢察官謝仲棠先生任內，鑑於辦公處所簡陋不堪，遂以 3 年節約之經費，配合司法行政部撥款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助，集資新臺幣 200 餘萬元，拆除破舊房舍加以重建，並於同年 6 月完工。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將原有辦公廳區劃歸院、檢分別管理使用。嗣因地區人口成長，案件增加，人員編制隨之擴充，原有辦公室不敷使用，經法務部指示提出增建計畫編列經費，自民國 74 年至 76 年，分 3 次增建辦公室、檔案室、法警室（含拘留室、值夜室、偵訊室、候保室）、圖書室、康樂室（兼充會議室）等。機關辦公設施，始略具規模。

民國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亦同時改稱檢察長。

民國 78 年趙昌平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任內，有鑑於機關業務日益繁雜，組織員額不斷增加，案件亦歷有成長，原有辦公廳舍已漸不敷使用，為謀長久發展，乃開始有新遷建辦公廳舍之規畫。規劃之初首要之務為機關用地之尋覓，經多方奔走，覓得臺東市浙江路旁土地，做為新（遷）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於 79 年 11 月函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市臺東段 76 地



號等 24 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80 年 3 月於林偕得檢察長任內，陳報擴建辦公廳舍調查表。

擬購土地總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土地購買及補償費 1 億 905 萬 9381 元，建築費用 7677 萬 9720 元，設備費用 1212 萬 6000 元。所需概算 1 億 9796 萬 5101 元。81 年 10 月於葉金寶檢察長任內，行政院核定同意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署辦公廳舍概算：建築費用 8846 萬 1000 元，購地費用 2 億 9706 萬 8000 元，設備費用 2481 萬 1000 元，合計 4 億 1034 萬元。

84 年 6 月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認解決辦公空間尚屬業務需要，惟考量政府財政，建請暫予緩議。雖經緩議，惟本署相關規劃，仍不敢停歇。至 86 年 1 月，於江明蒼檢察長任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原則同意，准予編列土地購置費，本署即積極進行相關購地事宜。分別於 86 年 5 月至 8 月間取得國有土地及縣有土地撥用。86 年 8 月於王添盛檢察長任內，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協調臺灣省住都處（後改制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本署辦理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工程驗收等事項。

87 年 4 月間，行政院審核「法務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同意本署工程總經費編列 4 億 6347 萬 1000 元。核定興建面積 11998 平方公尺。88 年 9 月於張清雲檢察長任內，公開徵求設計圖，評定委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89 年 12 月工程開標，水電工程由志達水電工程行以

2950 萬元得標；建築工程由煜峰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600 萬元得標，並於 90 年 2 月 9 日破土開工。

本署新遷建辦公廳舍因規劃面積較行政院原核定面積增加許多，於 90 年 5 月法務部函示臺高檢署督促本署函報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並附陳興建面積大幅擴增之理由。嗣 90 年 11 月 16 日於柯晴男檢察長任內奉法務部函令停工。

91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署修正計畫變更設計。總經費調整為 4 億 3989 萬 6226 元，興建面積 16053 平方公尺。

92 年 5 月 24 日於郭文東檢察長任內，建築工程竣工。

93 年 9 月 20 日於何明楨檢察長任內遷至新廈辦公迄今。

貳、管轄區域

一、地理環境

本署訴訟轄區為臺東縣全境，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綠島、蘭嶼分置其間；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縣、屏東縣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南北縱深達 172 公里，包括綠島、蘭嶼兩

離島，面積共計 3515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面積十分之一。

二、行政區域

轄內行政區域計有 16 鄉鎮市，含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及卑南、鹿野、池上、延平、海端、東河、長濱、太麻里、金峰、大武、達仁、綠島、蘭嶼等 13 鄉。

三、人口狀況

截至 104 年 1 月底統計人口數為 224209

人（男 116245 人、女 107964 人）。其中原住民 79550 人（男 41013 人、女 38537 人）約佔全縣人口 35.48%。

四、社會狀況

本署轄境，山多地狹，交通不便，工商業不發達，人口外流情形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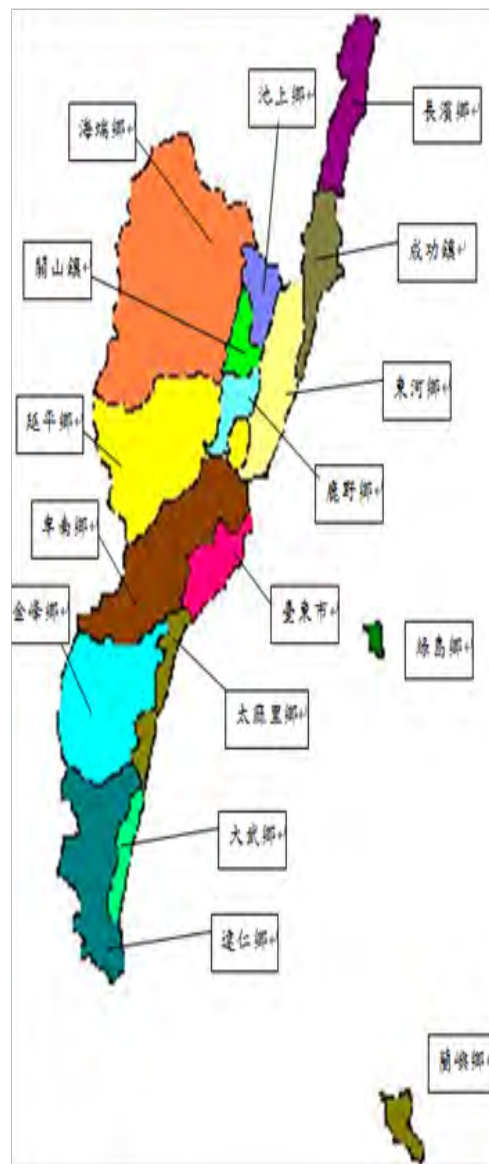
民風淳樸，農業社會色彩濃厚，犯罪率不高，治安情況大致良好。

參、組織及編制

本署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要任務為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藉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本署置檢察長一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驗員各若干人，並設書記處、觀護人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一級單位，書記處之下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及法警室。此外，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一、檢察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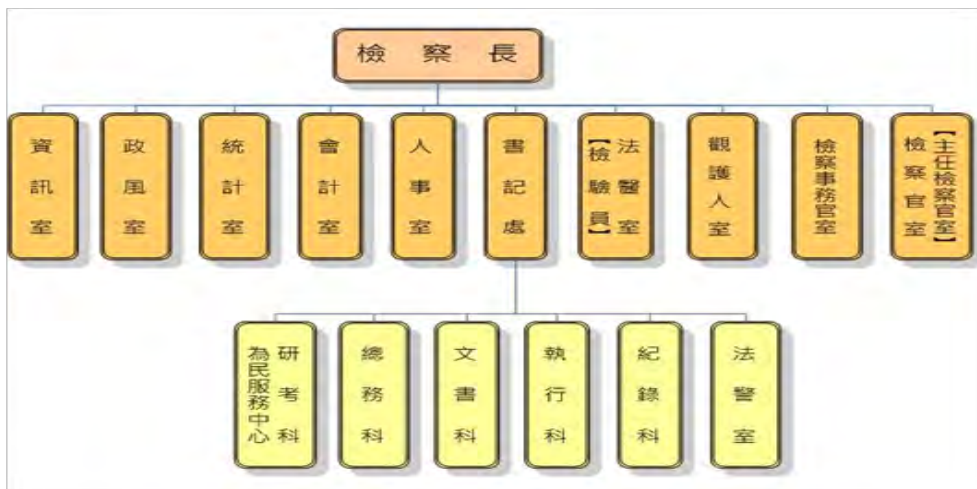
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乃檢察機關之首要工作，近年來本署案件遞增，工作負荷沈重，惟全體同仁均能克盡職責，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尤以加強檢肅貪瀆、執行掃黑工作、嚴厲查緝毒品、防制走私、檢肅竊盜贓物、破壞國土生態犯罪、全面查察賄選、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防治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等，以期能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淨化選舉風氣，奠定民主政治根基；使國人免再受到毒品之危害；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又秉承貫徹微罪不舉



之政策，加強勸導息訟並妥善運用職權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制度，以疏減訟源；恪守慎重聲請羈押之原則，以保障人權；另外也強化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能遷善重生，使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能獲得保障；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增強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二、編制系統表



肆、歷任機關首長

歷任次序	職別	姓名	到任、卸任日期
1	首席檢察官	陳進文	38年12月~39年6月6日
2	首席檢察官	王振之	39年6月6日~43年5月
3	首席檢察官	沙宗棠	43年5月~44年1月1日
4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44年1月1日~53年4月1日
5	首席檢察官	周以文	53年4月1日~58年1月18日
6	首席檢察官	黃尊秋	58年1月18日~60年2月
7	首席檢察官	柴 宸	60年2月~63年3月
8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63年3月~64年9月
9	首席檢察官	張順吉	64年9月~65年10月
10	首席檢察官	胡致中	65年10月~68年1月
11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68年1月~70年1月
12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0年1月~71年6月
13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71年6月~73年7月17日
14	首席檢察官	吳英昭	73年7月17日~74年3月16日
15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4年3月16日~75年7月23日
16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5年7月23日~77年1月9日
17	首席檢察官	鄭增銅	77年1月9日~78年7月12日
18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8年7月12日~80年3月4日
19	檢察長	林偕得	80年3月4日~81年5月22日
20	檢察長	葉金寶	81年6月4日~82年7月23日
21	檢察長	蔡茂盛	82年7月23日~85年1月18日
22	檢察長	江明蒼	85年1月18日~86年8月5日
23	檢察長	王添盛	86年8月5日~88年4月27日
24	檢察長	張清雲	88年4月27日~90年4月27日
25	代理檢察長	薛樂儀	90年4月27日~90年5月17日
26	代理檢察長	黃和村	90年5月18日~90年7月10日
27	檢察長	柯晴男	90年7月11日~91年2月18日
28	代理檢察長	林豐文	91年2月18日~91年5月28日
29	檢察長	郭文東	91年5月29日~92年9月4日
30	代理檢察長	江文君	92年9月5日~92年9月24日
31	檢察長	何明楨	92年9月25日~94年3月16日
32	檢察長	宋國業	94年3月16日~96年4月11日
33	檢察長	賴哲雄	96年4月12日~97年7月31日
34	檢察長	張文政	97年8月1日~99年7月27日
35	檢察長	范文豪	99年7月28日~102年3月10日
36	檢察長	洪培根	102年3月11日~103年5月26日
37	檢察長	黃玉垣	103年5月27日~104年5月6日
38	檢察長	黃和村	104年5月7日~

曾任臺東地區檢察長（首席）專訪紀錄¹

	姓名	任職期間	事功	紀聞
1	前臺東地檢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68.01.19 ~70.01.09	建立司法機關良好 形象	1. 當時舊廈悶熱，電風扇不夠用，夏天同仁上班習慣穿「吊袂」，甚至連法警也是，為提升機關形象勸導同仁至少要穿有袖子的衣服，同仁都能理解配合。 2. 部分同仁有上班吃檳榔的習慣。透過上述兩點的改善，使得地檢署同仁的形象與紀律都更加提升，讓民眾來洽公時能充分感受到司法機關的專業。
			堅守司法典範 維護人權	1. 在審檢分隸以前，院檢的庭務秩序與安全，由二總的軍人荷槍實彈在法庭外戒護，有違法治精神，盧首席接任後指示改由司法警察負責。在那個年代可以將司法與軍方的界線劃清，是很不容易的。 2. 有一次萬華的角頭被借提到臺東，雖然只過了一夜，但盧首席仍指派一個法警與七位刑警警戒護，專機護送回臺北，並縝密規畫對各種風險的防範，使人對檢方產生信任，樹立良好的司法典範。
2	前臺東地檢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5.08.08 ~77.01.08	檢察官人力、經驗 不足，多方奔走努力 提昇	曾首席任職東檢時，全署檢察官僅有五人，幾均新分發到任，又無主任檢察官，傳承經驗困難，因此除爭取增設主任檢察官及增加檢察官員額外，為加強辦案能力，將曾首席以往在臺中地檢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辦案時各類書類編印一冊，借予新到任檢察官參閱，以提升辦案經驗及製作書類之能力。
			硬體不足， 極力爭取	1. 東檢當時硬體不足，曾首席上任後在辦公廳大門入口增蓋法警室。又商請院方移撥空間設置檔案室。 2. 當時東檢僅有一輛底盤已破的車輛，不敷南北（臺東轄區縱長約一百八十公里）相驗及查案使用，因此爭取一部新車。
			綠島職訓總隊暴 動，化解危機	民國 76 年遇綠島職訓總隊暴動，舍房遭受管訓人霸佔，放火燒死多人，並挾持管理人員。因狀況緊急，當時天候不佳，飛機均不起飛，曾首席特別要求航空站讓小飛機起飛，冒七、八級強風趕赴綠島，親自向暴動之受管訓人保證秉公辦理，因而化解危機。
			行政歷練， 巧妙化解疑慮	監委巡察，欲往綠島監獄，當時無法區分監委多人之排名，乃集中一架飛機載乘監委，一架載送陪同之當地首長。不料在機場監委竟勃然大怒，問為何做此安排。當即變更做法，二架飛機監委與首長各半，始平息其怒，化解監委之疑慮。
			理性提出建議，避 免不當政策	職訓總隊欲設農場方式，以安排離開總隊之流氓，避免管訓人員管訓後又回流幫派，危害治安，曾就教曾首席。首席理性剖析離隊人員大多無法忍受耕種之苦，又不願被限制自由，且有其他工作機會，認為不宜，該方案因而作罷。

註 1. 節錄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史刊（104 年）



3	前臺東地檢 檢察長 王添盛	86.08.05 ~88.04.26	拆遷整地 建造新廈	當時機關用地縣政府與民間訂約建造靈骨塔與游泳池等設施，當地檢欲收回時，沒有民眾願意拆遷，還到議會陳情。王檢察長與縣政府協調將靈骨塔遷葬到其他地方，並請檢察官於遷葬時到場祭拜；至於拆除部分比較麻煩，議會要求縣政府不可拆除，縣政府也不敢行動。最後王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並以優勢警力維持秩序，配合縣政府將地上建物拆遷，才完成辦公廳舍機關用地的整地圈圍。
			危機處理 化險為夷	選舉查賄雷厲風行，偵辦全國第一件議長賄選案件，並擴大偵辦議員分配款案件，一次起訴多位議員。該次選舉因得票數差距不大，有候選人聚眾在法院大門滋事，王檢察長出面親自向民眾說明，關於選舉驗票的訴求，可先到法院聲請證據保全，如被法院駁回，可向花蓮高分院提抗告，民眾方才離去，紓解機關被包圍的危機。
			建立榮譽法醫師制度	臺東地區缺法醫師，需靠熱心的醫師擔任相驗工作，因此王檢察長建立榮譽法醫師制度。但因為榮譽法醫師無法每天都配合相驗，致離島相驗特別困難，曾有綠島民眾到立法院陳情，認為離島不受重視，王檢察長特別到綠島回應民眾，平息不滿。
4	前臺東地檢 檢察長 柯晴男	90.07.11 ~91.02.18	努力通推動新廈建造。	任內，地檢署的新廈已經開始建造，但遇到停工的問題，幸最後工程款減縮未超過百分之十不用解約，只有停工，將損失降至最低。
5	前臺東地檢 主任檢察官 施良波	83.12.21 ~84.12.20	反賄與查賄同時出擊，績效卓著	1. 民國 84 年法務部首次推動反賄選宣導政策，由地檢署執行，施主任檢察官，鑒於反賄選經費需自行募款之需積極參與民間社團活動，例如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等，一方面進行反賄選宣導，一方面積極募款，最後募得了十幾萬，才能順利推廣反賄選宣導。 2. 當年選舉查察賄選績效十分卓越，尤其投票日前一天查獲許多現行犯，大部分是現場買票，收押不少人，地檢署同仁忙到凌晨三、四點，著實辛勞。
			篳路藍縷 整建廳舍	當時東檢舊廈辦公廳舍是海砂屋，平時除了漏水外，還發生過上班時候天花板剝落的事件；首長宿舍也十分老舊，天花板有破洞，逢雨就漏。當時馬英九部長視察東檢辦公廳舍與宿舍時，允諾逐步撥款改建辦公廳舍與宿舍。

6	前支援臺東地檢治平專案檢察官 朱兆民		打擊黑道犯罪	民國 85 年臺灣黑道猖獗，治安不佳，法務部為維護治安掃蕩黑道，以「治平專案」掃黑，將臺灣各地的不法幫派組織之角頭老大、幫眾犯罪者都集中至臺東地檢偵查與審判，前朱檢察官因治平專案奉派至臺東地檢署協助。法務部選擇東署承辦該類案件的原因，分為三點： 集中管理角頭老大。 綠島監獄有其特殊的地形環境，從日據時代就是重刑監所，有專業管理之經驗，由綠島監獄管訓極為適合。 有效阻隔黑道對外聯繫的管道，使民眾有感，因此臺東地檢署就成了治平專案的重心。
			治平專案的法律問題	在臺東辦理治平專案的時候，遇到幾個法律問題： 1. 管轄權問題：因為被告犯罪地、住所地散落在全國，但卻是由臺東地檢署羈押，是否創造管轄權？當時最高法院支持檢方，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具管轄權。 2. 民意代表在議會開議期間外被聲押，但起訴時已在議會開議期間，那麼起訴後移審，法院接押是否需要議會同意？最高法院在就此問題也支持檢方，認為既然經逮捕並羈押，後議會開議，移審至法院時接押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 3. 當時由於檢肅流氓條例被廢止，另立組織犯罪條例因應，這也是少數針對刑事政策立法的情形。
			治平專案的人權問題	雖然法律問題解決了，但將被告統一集中羈押在綠島也會產生人權問題。 1. 醫療問題：因為當時綠島只有一位軍醫與一間衛生所，沒有好的醫療設備與團隊，因此重病就醫需戒護到臺灣本島，導致發生過被告利用絕食換取赴臺就醫機會，在醫院傳紙條跟小弟串供的情況。 2. 律師接見權：原本臺東本地律師不多，因此政策致臺東律師公會會員暴增，但律師若欲接見綠島被告需長途跋涉，相當不便，因此當事人的人權保護間接受到影響。 3. 證人傳訊：因為證人大多在西部，因此為了保障被告權利並確保程序正義，故要求各地檢署在製作證人筆錄時具結程序需完備，以確保證人筆錄的證據力，減少日後偵審中再次傳訊證人赴臺東應訊，造成不便。 4. 家屬探監權：如同律師一樣，也面臨長途跋涉的負擔，此外當時被告一天只能接見一個人，曾有受刑人的女朋友在綠島租屋，搶得每日的探視權，導致該受刑人的配偶反而無法接見的問題，後來經檢察官及監所人員出面與被告親友協調才取得平衡。



80 年間辦公廳大門
(入門左側為臺東地檢署，右側為臺東地院)



91.02 復工繼續興建



90.02.09 開工破土大典，張清雲檢察長邀同臺東地院林雅鋒院長主持開工破土大典



臺東地檢署一樓大廳



93.12.28 啟用 / 翻拍自前檢察官蘇建榮攝影作品 / 現存臺東地檢署會議室